

约翰一书注解

约翰壹书提要

壹、作者

约翰一、二、三书本身皆未指明作者与受书人，但教会历来认为这三卷书都是使徒约翰写的。由于书信的内容、措辞、观念与约翰福音极为相似(请参阅『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学者多同意这三卷书信与约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使徒约翰所写成的。

使徒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亲是撒罗米(太廿七 16；比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罗米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并服事祂的姊妹们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亲的妹妹(太廿七 56；比较约十九 25)。因此，约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难怪他们哥俩曾请他们的母亲出面向主说情，求在祂的国里，一个坐在右边，一个坐在左边(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当富裕；父亲是一个大渔户，有渔船和许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认识大祭司(约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约十九 27)。

最初他曾经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当施洗约翰向他的门徒作见证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就有两个门徒跟从了耶稣，与祂同住。这两个门徒中一个是安得烈，另一个没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约翰(约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写的福音书中，从未提起过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说：「你们来看」(约一 39)。他跟从主之后，他又回到打渔的本业去了。过了一段时候，主在加利利海边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离开了父亲、伙伴和渔船，从此作一个得人如得鱼的门徒了(太四 18~22)。后来，主又从门徒中呼召他作十二个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个特别和主亲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约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这三个人中间，约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着主的胸膛(约十三 25)；他是主所爱的门徒(约十三 23)；他是仅有的门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托，接主的母亲到自己的家里(约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称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从这个称号，就可想象约翰的个性很暴躁。当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可是又不和门徒一起跟从主，他就为主起了愤恨，禁止那人继续作工(路九 49)。当他看到那些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请主许他们重演以利亚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烧灭他们(路九 54)。可是后来他雷子的性情逐渐被主的爱溶化，而成为一个专讲爱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后，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

的地位，在圣灵带领之下协助彼得建立教会。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紧密的：在那楼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在五旬节时一同站起来传福音；在美门口一同帮助那个生来是瘸腿的，并对百姓作复活的见证；后来又一同被官长扣押；一同在他们面前述说拿撒勒人耶稣；在撒玛利亚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约翰的工作已经西移，在小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教会中间事奉主(那时保罗已经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罗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时候，他从以弗所被充军到拔摩海岛——爱琴海里的一个荒岛——在那里看见了荣耀主的异象，就写那卷《启示录》。

约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长，活到百岁左右。当时，在门徒中传说他不死，约翰自己纠正了这错误的传说(约廿一 23)。据他的门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说，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还是为主殉道的。

贰、写作时地

本书所指责的异端思想，乃是在第一世纪末期才在教会中产生影响的；而本书中流露长辈对晚辈说话的语气，可知是使徒约翰晚年的作品。按早期教会的传说，使徒约翰年老时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长的时间，本书可能就是在该处写成的。成书日期大约是第一世纪末期主后九十年代(即主后 90~99)。

参、本书受者

本书并无特定受者，是一种公函，写给各地教会的信徒们，将对象称之为「亲爱的」或「弟兄们」(参约壹二 7；三 13，21；四 1，7)，又依其年龄之差异而称呼为「父老、少年人、小子们」等三类(参约壹二 12~14)，有时又通称「小子们」(参约壹二 1，18，28；三 7；五 21)，因当时作者已经近百岁，「小子们」是一种长者对后辈很亲密的称呼。

肆、写本书的动机

由于当时在小亚西亚的众教会，正受着一种雏型「诺斯底主义」的异端的影响，使徒约翰乃提笔书写本书信，针对这些异端邪说的错谬，加以辩驳，使众信徒能分辨真道。兹将重点陈述于下：

(一)异端否认耶稣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但本书清楚指出祂就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参约壹一 1)。

(二)异端之一的「幻影说」，强调灵乃至善，而肉身是邪恶的，因此不可能有所谓「道成肉身」；但本书指明耶稣基督乃是眼所能见、手所能摸、耳所能听的实在人物(参约壹一 1)。

(三)异端承认属物质的肉身是邪恶的，但其所作所为与灵性无关，所以主张人的本质是无罪的，肉

身所为不算是犯罪；但本书指明人承认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决条件(参约壹一 8~10)。

(四)异端既然主张人是无罪的，所以不需要赎罪；但本书表明耶稣基督降世，乃为救赎我们脱罪(参约壹二 1~2)。

(五)异端既然认为肉身所为乃无关宏旨，所以无所谓「遵行诫命」，尽管与世界同流合污，也不要緊；但本书重申信徒须遵守诫命(参约壹二 4)，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参约壹二 15)。

(六)异端认为基督是基督，耶稣是耶稣，亦即否认耶稣是基督；但本书申明耶稣就是基督，凡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就是说谎话、敌基督的(参约壹二 21~22)。

(七)异端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否认祂出于神来成为肉身；但本书指出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才能与神产生互住的关系(参约壹四 15)，也才能有神的生命(参约壹五 12)。

(八)异端否认耶稣基督是与神同等且合一的；但本书指出我们若在「那位真实的」(即指神)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参约壹五 20)，可见神和耶稣基督是完全合一的。

(九)异端之中的「克林妥主义」，认为耶稣基督原本是一个人，当祂受浸时「道」才进入祂的里面，当祂被钉十字架时「道」就离开了祂(参太三 16；廿七 46)；但本书指出藉「圣灵、水和血」这三样见证耶稣基督一直就是神的儿子(参约壹五 6~9)，祂的受浸和被钉乃是旧约预表和预言的应验。

伍、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是历代教会对抗异端邪说不可或缺的宝典，基督教纯正的信仰得以存续，本书厥功至伟，其价值可以与保罗众多书信相比拟。再者，本书从积极方面循循善导基督的信徒，提供正确的教训，使吾人对生命、相交、爱、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认识。

陆、主旨要义

本书的中心主题是「生命的相交」，从相交的由来开始，点明相交的目的、条件、障碍、修复、危机、对策、维持与发展，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质乃是圣洁、公义、美善、真实、爱，信徒已因正确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故只要发挥、彰显此生命的特质，必能获致喜乐充足的结果。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本书是那位「蒙爱的使徒」，写给神家里儿女们「爱的家书」；全书提到「儿子或儿女」和「爱」各不下数十次。

(二)本书的语气，不论就情感或权威而言，都好像一位老父亲对他自己的儿女说话一样，既亲切且又带着一种不容反驳的嘱咐。

(三)本书直截了当地分明是非，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绝不模棱两可，也不需多予辩证。

(四)本书虽然是用希腊文书写，但文法和语气、表达方式较像希伯来文。

(五)本书特别强调真理的认识和生命的特性，信徒只要掌握这两方面，便可登堂入室，进到至圣所而与神有亲密的相交了。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约翰福音》为耶稣作见证，表明祂是神的儿子，使人因信耶稣得生命(约二十 31)，而得进入神的大家庭，成为神的众子；《约翰一书》则是神家的家书，写给神家的孩子们，阐明在神家里「与神相交」之道(约壹一 3)，如何彼此相爱，互相分享在基督里丰盛的生命，由此确知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又勉励众人持守真道，不受异端分子的迷惑(约壹二 24~27)。因此《约翰福音》有如本书的前奏，而本书如同《约翰福音》的应用。

《约翰一书》和《约翰福音》两者主题和语法都十分接近，也都使用明显的对比——光明与黑暗，生命与死亡，爱与恨，真理与虚假；两者也都将人分为两类，各属一边，没有第三种。不是神的儿女，就是魔鬼的儿女；或是属世界，或是不属世界；或有生命，或没有生命；或认识神，或不认识神。在风格方面，两本书也都同样单调的简明结构，以及同样喜爱希伯来式的平行语。很少使用虚词，也不以一个代名词来引进一个附属句。另一方面，两者都用某种强调的语气来开始一句话，如，「这是……即……」，「藉此……即……」，「因为这……即……」，和「凡……」。

此外，两者表达神的旨意与救恩计划的词汇，几乎完全相同。诸如：我们天然的状况、未蒙救赎之前都是「属魔鬼的」，牠乃是「从起初」就犯罪、说谎、杀人的(约壹三8；约八44)，我们也是「属世界的」(约壹二16；四5；约八23；十五19)。因此我们「犯了罪」(约壹三4；约八34)，都「有罪」(约壹一8；约九41)，「行在黑暗中」(约壹一6；二11；约八12；十二35)，在灵里是「瞎眼的」(约壹二11；约十二40)，是「死的」(约壹三14；约五25)。但神爱我们，差遣祂的儿子成为「世人的救主」(约壹四14；约四42)，使我们「能得生命」(约壹四9；约三16)。这位是祂的「独生子」(约壹四9；约一14，18；三16，18)，祂虽然是「从起初」就有的(约壹一1；约一1)，然而却成了「肉身」(约壹四2；约一14)来到世上，又为我们「舍命」(约壹三16；约十11~18)，为要「除去」罪(约壹三5；约一29)。为祂作「见证」的，一方面是那些曾经「看见」的人，他们「宣扬」祂(约壹一2~3；四14；约一34；十九35)，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约壹五9；约三33；五32，34，36~37)和圣灵(约壹五6；约十五26)。我们应该「接受」从神来的见证(约壹五9；约三11，32~33；五34)，「相信」那位有充分见证的(约壹五10；约五37~40)，并且「承认」祂(约壹四2~3；约九22)。相信祂或祂的「名」(约壹五13；约一12等)，我们就出死入生(约壹三14；约五24)。我们「有生命」(约壹五11~12；约三15，36；二十31)，因为生命在神的儿子里面(约壹五11~12；约一4；十四6)。这就是「从神而生」(约壹二29；三9；五4，18；约一13)。

凡从神生的，就是神的「儿女」(约壹三1~2, 10; 五2; 约一12; 十一52)，两者都提到神的儿女们与神、基督、真理、世界和彼此的关系。他们是「属神的」(约壹三10; 约八47)，也「认识」神，透过耶稣基督认识那位真神(约壹五20; 约十七3)。甚至可以说他们已经「看见神」(约壹三6; 参约叁11; 约十四9)，只是按字面而言，没有人能看见神(约壹四12, 20; 约一18; 六46)。基督徒不单属于神，也属于真理(约壹二21; 三19; 约十八37)。真理亦「在他们里面」(约壹一18; 二4; 约八44)，他们「行」或「活出」真理(约壹一6; 约三21)，因为所赐给他们的灵是「真理的灵」(约壹四6; 五6; 约十四17; 十五26; 十六13)。基督徒与神和真理的关系，是透过耶稣基督而来的，他们「住在」祂和祂的爱里(约壹二6, 27~28; 三6, 24; 四13, 15~16; 约十五4~10)，祂也亲自住在他们里面(约壹二24; 三24; 四12~16; 约六56; 十五4~5)。祂的话也在他们里面(约壹一10; 二14, 24; 约五38; 十五7)，而他们亦在祂的话之中(约壹二27; 约八31)。因此，他们「顺服祂的话」(约壹二5; 约八51~55; 十四23; 十五20; 十七6)或「祂的命令」(约壹二3~4; 二22, 24; 五2~3; 约十四15, 21; 十五10)，祂的「新命令」就是要他们彼此相爱(约壹二8~10; 三11, 23; 参约贰5~6; 约十三34)。然而，「这个世界」会「恨」他们(约壹三13; 约十五18)。他们无需感到奇怪，理由乃是他们不再属于世界(约壹四5~6; 约十五19; 十七16)，虽然他们仍旧住在其中，但却不可以爱其中的东西(约壹二15~16; 约十七15)。基督已经「胜过世界」，透过相信祂，他们也已得胜(约壹五4~5; 约十六33)。基督所成就之事的结果，已经赐给祂的子民，就是让他们满有喜乐(约壹一4; 约十五11; 十六24; 七13)。

《约翰一书》和《约翰二、三书》之内容论点虽然不同，但三卷书信的行文措辞彼此接近又相关，皆勉励受书者在真理中彼此相爱(请参阅约翰二、三书之提要)。

一般圣经学者均相信，《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和《启示录》等五卷书均为使徒约翰所著。而这五卷书恰好可分为三类：

- (一) 《约翰福音》主题是「信」——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生命。
- (二) 《约翰一、二、三书》主题是「爱」——因正确地爱神并爱弟兄而得丰盛的生命。
- (三) 《启示录》主题是「望」——因儆醒盼望基督再来而装备得胜的生命。

玖、钥节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一 3)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三 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五 1)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五 12)

拾、钥字

「生」、「生命」、「永生」(一 1, 2, 2; 二 25, 29; 三 9, 9, 14, 15; 四 7, 9, 9; 五 1, 1, 1, 4, 11, 11, 12, 12, 13, 16, 18, 18, 20)。

「光」、「光明」(一 5, 7, 7; 二 8, 9, 10)。

「真理」(一 6, 8; 二 4, 21; 三 19; 五 7)。

「命令」、「诫命」(二 3, 4, 7, 7, 7, 8; 三 11, 22, 23, 23, 24; 四 21; 五 2, 3, 3)。

「知道」(二 5, 11, 18, 20, 21, 21, 21, 29, 29; 三 2, 5, 16, 19, 20, 24; 四 13, 16; 五 2, 13, 15, 15, 18, 19, 20)。

「爱」(二 5, 7, 10, 15, 15, 15; 三 1, 2, 10, 11, 14, 14, 16, 17, 18, 21, 23; 四 1, 7, 7, 7, 8, 9, 10, 10, 11, 11, 12, 12, 16, 16, 16, 17, 18, 18, 18, 19, 19, 20, 20, 20, 21, 21; 五 1, 1, 2, 2, 3)。

拾壹、内容大纲

主题：生命中的相交

一、建立相交的根源——生命之道(一 1~4)

1. 生命之道的本源、显现和传报(一 1~2)

2. 传报生命之道的目的——相交和喜乐(一 3~4)

二、维持相交的条件——在生命的光中相交(一 5~二 11)

1. 在光明中行(一 5~7)

2. 承认自己的罪，信靠那中保耶稣基督(一 8~二 2)

3. 遵守主的诫命(二 3~11)

三、确保相交的要素——在生命的认识中相交(二 3~四 6)

1. 认识神和偶像(世界)的不同(二 3~17)

2. 认识基督和敌基督的不同(二 18~23)

3. 认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之不同(二 24~27)

4. 认识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之不同(二 28~三 24)

5. 认识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之不同(四 1~6)

四、增进相交的要领——在生命的爱中相交(四 7~五 3)

1. 住在爱里面(四 7~16)

2. 住在爱里面的左证——没有惧怕(四 17~18)

3. 爱是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四 19~五 3)

五、在生命中相交的轨迹(五 4~21)

1. 总纲——从信心到胜过世界(五 4~5)

2. 因神的见证而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五 6~11)
3. 因信神的儿子而有生命(五 12~13)
4. 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听我们的祈求(五 14~15)
5. 因祈求而蒙神保守，不至犯罪(五 16~19)
6. 因住在那位真实的里面而自守，远避偶像(五 20~21)

约翰壹书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在光明中相交】

一、相交的本源、显现和传报(1~2 节)

1. 本源：从起初原有，且原与父同在的那永远的生命
2. 显现：这生命之道是可以听见、看见和触摸的
3. 传报：我们(主的门徒)现在作见证，传给你们(后世信徒)

二、相交的种类和目的(3~4 节)

1. 种类：

- (1) 你们与我们相交(信徒之间的相交)
- (2) 我们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神和人之间的相交)

2. 目的：使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喜乐充足

三、相交的条件、阻碍和恢复(5~10 节)

1. 条件：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
2. 阻碍：我们的罪性(单数词)和罪行(复数词)
3. 恢复：认自己的罪，蒙神赦免，并蒙主血洗净

贰、逐节详解

【约壹一1】「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

(原文直译)「论到关于那从起初就存在的生命的话，就是我们曾听见，曾亲眼看见且曾注视过，又曾亲手摸过的：」

(原文字义)「起初」太初，原初，开端；「生命」活，生命(超自然的、神赐的灵命 zoe)；「看见」观看；「看过」近距离的注视过(过去不定时式)；「摸过」用手摸触过(过去不定时式)。

(文意注解)「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起初』与约一1的『太初』原文同字，那里指在未有造物以前的永远，但这里则指自从造物以来；『从起初原有』指在已过的永远里就存在(参约一1~2)；『道』按原文是『话(logos)』；『生命之道』意思是『它里面含有生命的话』(参约一4)，即指主耶稣基督，祂在末后的时间里『道成了肉身』(约一14)，祂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

「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所听见』按原文为过去式，指已经听见过；『所看见』指曾经观看过；『亲眼看过』指近距离亲眼仔细注视过；『亲手摸过』指亲身接触经历过。四种不同的动词用来见证这一位『生命之道』，证明祂并非如异端教训所说的『幻象灵体』，而是一位活生生、切切实实地『道成肉身』，可以用五官来感受的真实人物。

(注)有的解经家根据动词的时式，前面两个字『所听见』和『所看见』是现在完成式，指在祂受死之前如何认识祂是神的儿子，现在祂仍然是神的儿子；后面两个字『亲眼看过』和『亲手摸过』是过去不定时式，指在祂复活以后曾经有过的一次特殊经历，以非常注意的眼观和手摸方式确切地查证祂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绝不是虚构人物，因为祂确实被人的耳、目、手所查证过；也绝不是受造之物，因为祂从起初就已存在。

(二)主耶稣基督是神而人——是完全的神，因祂是那从起初就原有的；又是完全的人，因祂是那能听、能看、能摸的。

(三)「言为心声」，生命之道说出主耶稣降世，为要将人所不能看见的神表明出来(参约一18)，带着恩典和真理，来住在我们中间(约一14)。

(四)祂是「生命之道」，所以祂的话里面有生命；我们查考圣经，是为着到主面前来，听祂的话，得着生命(参约五39~40)。

(五)千万不要将主的话语教训当作道理来接受，乃要发掘出话语教训中的生命，好使我们得着更丰盛的生命。

(六)我们重生时所得着的，乃是一个会说话的生命，也就是一个会表达神心意、彰显神荣耀的生命；这生命越长大成熟，我们就越能符合神的心意，也越能为神作荣耀的见证。

(七)这「生命之道」是人们所能感受得到的；凡是「只闻其声，不见其影」——能说不能行(太廿三3)的基督徒，表明「生命之道」在他们身上还没有作主掌权。

(八)我们对「生命之道」的认识与经历，是越过越深且越实在的(从听见而看见，从看见而凝视，从凝视而摸着)；信徒若要建立坚固的信心，便须对主并祂的话有更深的认识和经历。

(九)我们必须对主专注的观看，切身的接触和经历，才能将祂传给别人(参3节)，使别人也能领会生命中的喜乐(参4节)。

【约壹一2】「(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

(原文直译)「并且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曾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这永远的生命，就是那与父同在，且向我们显现过的，传报给你们。」

(原文字义)「显现」表明，出现；「看见过」凝视过，小心辨明地看过；「作见证」证明，作证(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同在」向着，对着；「永远的」永存的，恒常的；「传」宣布，告诉，报知，传播。

(文意注解)「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这生命』指『生命之道』(参1节)，亦即指主耶稣基督；『已经显现出来』指祂降世为人(参三8)。

「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看见过』指祂的显现乃是可以注目观看的一位实体人物；『作见证』指将所看见的向别人证明。

「将原与父同在，」意指祂与父神有所分别，却又是合一的。本句暗示神的三位一体的真理。

「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显现与我们』指向我们(即使徒约翰等门徒)显现；『那永远的生命』意指永远存续(即永不改变、永不消失、永不陈旧)的生命；『传给你们』指传报给别人。

本节说明作主见证的要素：(1)所见证的对象——那原与父同在的永远的生命；(2)作见证的资格——亲自看见祂的显现；(3)作见证的方式——传报给别人。

(话中之光)(一)「那永远的生命」并不是出于神学家或哲学家的臆断，而是由当初的目击证人所传下来千真万确的事实。

(二)神的生命并不是一种抽象，难于捉摸和领会的事物，乃是具体而活生生的显现在主耶稣基督身上，也显给了我们信徒。

(三)信徒重生时所得的生命有两个特点：(1)是和神同在并相关的；(2)是永远的。

(四)魔鬼最怕人认识耶稣基督是神而人者，所以藉异端传播两种极端看法：(1)祂只是神，并不是人；(2)耶稣只是人，并不是神。

(五)作见证并不是传递第二手的资料，不是述说一篇从人听来的道理；信徒必须亲身看见、触摸并经历过主，才能为主作见证。

(六)生命之道不是要单单给我们享受、据为己有而已，必须把祂传报出去，和别人一同分享。

(七)「作见证」和「传」是宣教的两个主要手段：将我们所看见、所经历的基督，借着言语和生活为人，传报给不信的世人。

(八)「作见证」和经验有关，「传」和任务有关；经验带进任务，经验越多的人，任务也就越大。

(九)基督福音的特色有三：(1)神主动的爱；(2)叫人借着基督与神发生生命的关系；(3)得着的人乐意把这生命传播出去。

【约壹一3】「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原文直译)「我们将那所看见过并听见过的，也传报给你们，是要让你们也和我们相交；而我们又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原文字义)「所看见」所凝视，所辨认；「相交」交通，同领，相通，同有，有分，合伙，交接，团契。

(文意注解)「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注意，这是第三次重复提

到相同的事(参 1~2 节)，使徒约翰似乎有意强调其真实性；『传给你们』包括言语、生活为人等的传递。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你们与我们』指信徒与信徒之间的横向水平相交；『相交』指在主生命里的属灵交通，其条件是同得永远的生命，才能有生命的交通，所以需要传扬福音，使人「因信得生」(参罗一 17；加三 11；来十 28)。

『相交』的原意是共同享有(参路五 10 「伙伴」)，所以在这里含有因着在生命上互相契合，而共享属灵的经历、使命和福气的意思。

「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指属神的人与三一神之间的纵向垂直交通。凡是重生得救的人，里面的灵被圣灵点活过来，自然就会产生交通的功能，就是灵里与神有交通。

(话中之光)(一)神为了使人能与祂相交，就差祂儿子道成肉身(参 1~2 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参二 2)，叫人因信得生(参五 13)。

(二)凡是真实的信徒，都已具备了与神相交的功能，并且越是与神相交，就越多得着灵里的「看见」与「听见」，即越多认识神。

(三)信徒认识并经历神，不仅自己会有灵里的享受，并且乐意将所享受的神传报给别人，使人们也能因认识而享受神。

(四)众信徒不仅与神有纵向垂直的交通，并且在众信徒之间也有横向水平的交通，二者构成完全的交通；前者纵向的交通，有助于扩大后者横向的交通。

(五)我们所得着的「永远的生命」(参 2 节)，正如一般生物的生命，具有生命的两个基本特点：(1)追求生命的存续与成长；(2)羡慕和同类生命彼此交通往来。

(六)「相交」这词在希腊原文具有很深的意义——「彼此属于对方」，信徒之间乃是彼此联属，互相依存的肢体关系。

(七)惟有依靠与基督活泼的关系，信徒之间才能实现真正灵里的相交。

(八)传扬福音本身并不是终点，它乃是一个起点：它为神与人、并人与人之间带进相交，以及彼此有满足的喜乐(参 4 节)。

(九)传讲基督乃是为交通铺路，信徒越多传讲基督，就越扩大且深入交通的幅度和层面。

(十)我们传福音的结果，若仅仅将人带进「人情的交流」或一种社交活动，这便有违传福音的原意。所以我们教会生活的实况，是否达到真正灵里相交的合一，可以验证我们的福音成功与否。

(十一)信徒与神并与人有正常的相交，乃是抗拒异端邪说之影响的最佳策略。

【约壹一 4】「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有古卷：我们的)喜乐充足。」

(原文直译)「我们将这些事写给你们，是要使我们的喜乐充足。」

(原文字义)「写」写信；「喜乐」快乐，欢乐，欢喜；「充足」充满，完成，应验。

(文意注解)「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这些话』狭义指一至三节的话，广义指本书上全部的话；『写给你们』作者在此暗示写本书的动机和目的有二：(1)使你们与我们相交(参 3 节)；(2)使你们的喜乐充足(本节)。

「使你们的喜乐充足，」『喜乐』不仅指得救的喜乐，更是指因生命的交通而带来的喜乐；『喜乐

充足』意指持续不断、完满、满足的喜乐。

『使你们的喜乐充足』另有古卷作『叫我们的喜乐充足』。助人为快乐之本，不仅接受帮助的人得着喜乐，帮助人的更加喜乐。

(话中之光) (一)传扬福音和传讲基督，并不是一项苦差事，乃是一种与人同乐(参腓二 18)的妙法。

(二)人生之所以痛苦，乃因人远离了神，沦落在罪恶过犯之中；惟有接受生命之道，脱离罪恶，得与神相交，才有真实的喜乐。

(三)信徒喜乐的源头，乃在于与生命之神的相交，也与信徒彼此的相交(参 3 节)，因为离开了生命的主，就无法有真喜乐。

(四)相交所带来的喜乐，乃是灵里深层的喜乐，比魂里一切的喜乐更深入、持久而且充足。

(五)基督徒不以物质和精神的享受为满足，不以钱财和地位的追求为目标，因为我们有比这些更吸引人的境界——因为相交而得的充足喜乐。

(六)喜乐的秘诀有二：(1)我心尊主为大，我灵才能以神为乐(路一 46~47)，所以应当高举主而不高举人；(2)凡事先求别人的喜欢和益处(参林前十 33)，不求自己的喜悦(罗十五 1)。

【约壹一 5】「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

(原文直译)「神就是光，在祂里面毫无黑暗：这就是我们从祂所听见，现在又传报给你们的信息。」

(原文字义)「光」光明，亮光；「在祂」在祂里面；「听见」耳闻，听说；「报给」宣布，传给，告诉，报信；「信息」消息，传达之內容。

(文意注解)「神就是光，」『光』按照本段经文(一 5~10；二 8~11)乃是和『黑暗』的相对词，而『黑暗』又含有如下的意思：(1)具有罪性(参 8 节『罪』单数词)；(2)犯了罪行(参 10 节『罪』复数词)；(3)罪行包括说谎话、不行真理(参 6 节)，自欺、心里没有真理(参 8 节)，以神为说谎的、心里没有祂的话(参 10 节)，恨弟兄(参二 9，11)；(4)眼瞎，不知道往那里去(参二 11)。

因此，『神就是光』乃指：(1)神就是光明、圣洁、美善(参 7 节)；(2)真理(参 8 节)；(3)信实、公义(参 9 节)；(4)真实(参 10 节)；(5)真光、照耀一切(参二 8)；(6)爱(参二 10)；(7)洞悉一切真相(参二 11)。

「在祂毫无黑暗，」意指神丝毫没有与『祂就是光』相反的性质和情形。

「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注意，本句是第三次提到『传』或『报』。第一次的传是因『看见』(参 2 节)，第二次的传是因『看见』并『听见』(参 3 节)，第三次的报是因『听见』(本节)。我们必须先从主有所看见和听见，才能对别人有所传报。

(话中之光) (一)「神就是光，」祂是真光(参二 8)，世上一切的光都不过是这真光的说明和象征；光的性质正显明了神的特性：

(1)光能驱除黑暗；神绝不容许任何罪污邪恶的事存在。

(2)光能显明暴露；在神的面光之前，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参诗卅六 9；来四 13)。

(3)光能照亮指引；神以生命的光来光照并引导我们当行之路(参诗卅六 9；五十六 13)。

(4)光能消毒杀菌；神的光线有医治之能(参玛四 2)。

(5)光能安慰鼓舞；神的大光照亮那坐在死荫之地的人(参太四 16)。

(二)「神就是光，」人遇见了神，就必遇见光；我们若真的与神相交，就必不会在黑暗里行(参 6 节)。

(三)神的话一解开，就发出亮光(诗一百十九 130)；我们若想清楚知道自己的处境和未来，就必须以神的话作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一百十九 105)。

(四)我们若要为主作话语出口、传讲信息，就必须先从主听见祂应时的话，然后才对人传讲，也才与人有益。

【约壹一 6】「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

(原文直译)「我们若说，我们乃是与祂相交的，却行在黑暗中，便是说谎话，并未实行真理。」

(原文字义)「若」假使(条件式语气)；「相交」交通，同领，相通，同有，有分，合伙，交接，团契；「行」行走，行事；「说谎话」捏造欺骗人的话；「不行」不遵行，不照作；「真理」真实，真道，诚实。

(文意注解)「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我们若说』同样的词组在本章中共享了三次(参 6, 8, 10 节)，代表异端假教师的说词，本句即其第一个说词；『是与神相交』异端假教师声称他们是亲近神，与神交通无间隔的。

「却仍在黑暗里行，」『却』字突出其言行不符的矛盾；『仍』字表示过去如何，现今仍旧如何；『在黑暗里行』指其行为和『神就是光』(参 5 节)的性质完全相反，是暗昧无益且可耻的(参弗五 11~12)。

「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说谎话』指其『与神相交』的说词毫无根据，是假冒的谎言；『不行真理』指没有将真理的道实行出来，也就是说，其行事为人与『神就是光』的真理背道而驰。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实际情形，不是根据所说的，而是根据所行的来断定。

(二)与神相交的条件，就是必须离开黑暗；一切暗昧无益的事，都会阻绝与神的交通往来。

(三)没有人可以既称自己为基督徒，又继续活在罪中，过不道德的生活。

(四)一个骄傲的人，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骄傲，那就不只有骄傲的罪，而且还落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

(五)如果一个人只用言语表示他心中美好(高尚)的愿望，却不肯实行，也没有在行动上配合所说的愿望，这样的人就是说谎话的，他所说美好的愿望也是虚假的。

(六)托德(C. H. Dodd)说：「教会是一羣相信一位纯洁善良的神，并以努力行善为职志之人的群体」(参弗二 10)。

(七)真理不是一种抽象的理论，乃是一种供人实行的准则；真理不仅存在于人的思想，更是彰显于实际的生活行动。

(八)真理永远不只是理智的，它常常是道德的；它不只是操练人的头脑，它是操练整个的人格。

(九)凡是破坏我们与神并与人的相交的，都不是纯正的真理；换句话说，正确的真理教导，必须有助于增进相交。

【约壹一 7】「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原文直译)「但我们若行在光中，如同祂是在光中，我们就彼此相交，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

(原文字义)「光明」光，亮光；「行」行走，行事；「如同」好像，照样；「彼此相交」互相有交通；「洗净」洁净；「罪」失误目标。

(文意注解)「我们若在光明中行，」指其行为和『神就是光』(参5节)的性质完全一致，亦即行在神圣洁的面光中，或行在神真理的亮光中，而没有丝毫暗昧的成分，不须加以掩饰。

「如同神在光明中，」指如同神那样的不包容『黑暗』的存在，但并不是说完全没有犯罪，而是说在存心里没有故意地犯罪。

「就彼此相交，」这是我们行在光明中的第一个结果，得以亲近神，和神没有阻隔地交通往来。

「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耶稣的血』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代赎的血，其功效不仅适用于我们在得救以前所犯的罪，并且也及于得救之后至我们认罪之前所犯的罪(参9节)；『洗净』指在神面前如同没有受过罪的玷污；『一切的罪』指所有的罪，包括我们没有意识到的罪。我们行在光明中的第二个结果，乃是一切的罪都得以被洗净。

(话中之光)(一)义和不义不能相交，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参林后六14)；信徒若要与神相交，就必须行在神的光中(参诗卅六9)。

(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不仅能洗净我们在得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并且也能洗净我们在得救之后所认的一切罪(参9节)。

(三)基督的救赎大能，不仅使罪人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并且也使信徒得以在神面前成圣。

【约壹一8】「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原文直译)「我们若说，我们没有罪(单数词)，便是自欺，真理也就不在我们里面了。」

(原文字义)「自欺」欺哄自己，把自己引入迷途；「心里」里面(原文无「心」字)。

(文意注解)「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我们若说』这是异端假教师的第二个说词(参6节)；『自己无罪』此处的『罪』字原文是单数词，指罪性，异端假教师主张灵的本质是纯洁无罪的，无论人外面肉体的行为如何败坏，都与里面的灵无关；『便是自欺』明明有罪，却硬说是无罪，只不过为了让良心平安，这是欺骗自己的良心。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指存心既然罔顾事实，当然心中就没有真理(按原文可译作真实或真道)了。

(话中之光)(一)就我们的本性说，我们生来就是一个罪人；虽然得救了，但罪性仍旧潜伏在我们的里面(参罗七20)。

(二)人是否有罪，不在乎我们的嘴巴如何申诉，而在乎我们的心是否定罪(参罗二15)；心口不一者，乃是自欺。

(三)抵赖罪者，不仅自欺，并且污辱神，因为神的话是说人人都有罪(参罗三9~10)；这样，当然真理就不在这种人的心里了。

【约壹一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原文直译)「我们若认我们的罪(复数词)，祂是信实又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复数词)，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原文字义)「认」承认，公开明说；「信实的」忠实的，可信靠的；「公义的」公平的，公正的，正义的；「赦免」饶恕，忘记，打发离开；「不义」不公平，罪恶。

(文意注解)「我们若认自己的罪，」这里的『罪』字原文是复数词，指罪行；『认自己的罪』指向神承认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信实』指神对祂所应许的话必然会信守并履行；『公义』指神行事必然依据公平、公正的法则，一体对待，绝不因人或因事而偏私，有所改变。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赦免』意指神不再记念我们的罪，在祂眼前如同没有犯过罪；『洗净』意指神已清除我们一切不义的痕迹，在祂眼前全然洁净。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对罪的正确态度，不是否认，而是承认：承认自己仍有可能会犯罪，良心保持敏锐的感觉，坦然接受神的光照。

(二)有些信徒误会神的性情，过度强调神的爱，而忽略了神的信实和公义，却不知必须先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神才能按照祂的信实使祂的爱临及我们；这不仅在得救时是如此，在得救之后也是如此。

(三)神是信实的，祂不能违背祂对我们所作的承诺；神是公义的，祂不能违背祂处事所秉持公义的法则。

(四)信徒的问题不是有没有犯过罪，而是有没有得到神的赦免；信徒的问题也非我们的光景是否不义，而是有没有得到神的洗净。

(五)承认而不隐瞒自己的罪行，反蒙神赦免并遮盖其罪过(诗卅二 1~5)；不刻意找理由为自己清洗不义，反而蒙神洗净一切的不义。

【约壹一10】「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原文直译)「我们若说，我们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祂为说谎的，祂的话就不在我们里面了。」

(原文字义)「犯过罪」失误了目标，干犯，有罪；「以」造成，当作；「道」话，言语(logos)；「心里」里面(原文无「心」字)。

(文意注解)「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我们若说』这是异端假教师的第三个说词(参 6, 8 节)；『自己没有犯过罪』这里的『罪』字原文是动词，指犯罪，全句意指自己从来没有犯过罪行(参 9 节)。

「便是以神为说谎的，」这是因为神的话一再地指明人人都犯了罪(参罗三 23；王上八 46；诗十四 3；传七 20；赛五十三 6)，异端假教师既然宣称自己没有犯过罪，当然便是以神为说谎的。

「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祂的道』原文指神的话；人既然不尊重神的话，以祂为说谎的，当然祂的话便不能再在这等人的心中作工了。

(话中之光) (一)人说的话并不算数，神说的话才算数；神的话说我们如何，我们便是如何。

(二)当人无视于神的话，顽梗地要为自己表白，便是以神为说谎的；其实说谎的不是神，而是人自己。

(三)神的道(话)住在我心里的条件，便是我们必须尊重神的话，并且照祂的话说话行事。

(四)信徒与神相交的条件，并不是自己有没有犯过罪，而是有否承认罪；不是自己洁白无疵，而是有否照神的话坦白在祂面前，求祂赦免并洗净。

参、灵训要义

【神对「生命之道」所定旨意的五个阶段】

- 一、起初原有(1 节)
- 二、显现出来(2 节)
- 三、见证传给(2~3 节)
- 四、有分相交(3 节)
- 五、喜乐充足(4 节)

【光中相交】

- 一、相交的起源——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亦即原与父同在…的那永远的生命(1, 3 节)
- 二、相交的成因——显现出来，被人看见且听见(2~3 节)
- 三、相交的扩大——作见证，传给，报给(2~3, 5 节)
- 四、相交的目的——使彼此的喜乐充足(4 节)
- 五、相交的原则——行真理，在光明中行(6~7 节)
- 六、相交的补救——认自己的罪，蒙主血洗净(7~9 节)
- 七、相交的维持——道在心里(10 节)

【异端假教师的三种错误言论——「我们若说】】

- 一、与神相交，仍可在黑暗里行(6 节)——否认犯罪会影响与神的关系
- 二、自己是无罪的(8 节)——否认肉体行为与灵性纯洁的关系
- 三、自己没有犯过罪(10 节)——否认无心所犯的行为与罪的关系

【五个『若』——相交的要素】

- 一、第一、二个『若』(6~7 节)——行在光中
- 二、第三、四个『若』(8~9 节)——认罪得赦
- 三、第五个『若』(10 节)——藉那中保(参二 1~2)

约翰壹书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如何保全相交】

- 一、靠那义者耶稣基督得蒙父神赦罪(1~2 节)
- 二、藉遵守主爱的命令得以住在光明中(3~11 节)
 - 1.遵守这爱的命令是认识主的人所特有的(3~4 节)
 - 2.遵守这爱的命令是住在主里的人所特有的(5~6 节)
 - 3.这爱的命令是一条旧而新的命令(7~8 节)
 - 4.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9~11 节)
- 三、藉生命的认识而保全相交(12~29 节)
 - 1.认识父和世界(偶像)之不同(12~17 节)
 - 2.认识耶稣基督和敌基督之不同(18~23 节)
 - 3.认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之不同(24~27 节)
 - 4.住在主里面并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28~29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壹二 1】「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原文直译)「我的小孩子，我将这些事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代求者，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要」为的是；「中保」保惠师，安慰者，训慰师，代求者，辩护者，帮助求情的人，在旁呼唤者；「那义者」那公正的人。

(文意注解)「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我小子们哪』这口气流露神家中父老对晚辈的慈爱和关怀；『这些话』指本书第一章的话，特指 5 至 10 节认罪者必蒙赦罪的话。

「是要叫你们不犯罪，」『不犯罪』意指不存心故意的犯罪，亦即不放纵肉体，而让神生命的道在心里掌权(参三 9；五 18)。

「若有人犯罪，」『犯罪』意指无心之失的偶而犯罪(参罗七 18~20)。

「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在父那里』指在天上神的面前(参来四 14)，这里用『父』字代替『神』字，似乎有意将信徒所犯得罪神的事，归纳为神家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中保』指主耶稣是那辩护者，为案件提供法律的援助，在神面前替我们祈求(参来七 22~25)；『那义者耶稣基督』指主耶稣全然无罪，却为我们的罪担当罪的刑罚，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惟祂有资格替我们辩

护，故祂的代求具有功效，能平息父神的义怒。

(话中之光) (一)神是完全的，因此祂对祂子民的要求也是绝对完美的；神的话不是说叫我们少犯罪，而是说叫我们不犯罪(参约八 11)。

(二)信徒有可能倚恃神的赦罪之恩(参一 7~9)，而不把犯罪当作一回事，认为反正神会赦免，也就不太怎么慎言戒行了。

(三)我们信徒也不过是「人」，所以当我们靠主离弃罪恶的时候，我们仍有可能会犯罪；感谢神，祂也为我们可能的失败作了安排。

(四)不正常的基督徒对于犯罪有两种极端不良的反应：若不是放胆犯罪而不受约束，便是对于犯罪无能为力以致灰心丧志。

(五)「在父那里」这句话说出：信徒纵使有可能因犯罪而破坏了与神的相交，但父与儿女的关系却永不会中断。

(六)主耶稣已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2， 24)。

【约壹二 2】「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原文直译)「并且祂为我们的罪(复数词)，(作了)平息的祭物；不仅是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所有世人的(罪)。」

(原文字义)「作了」是，就是；「挽回祭」平息忿怒，使满意，使和解，遮盖，赎去；「单」单独，只有；「普天下人」全部世人。

(文意注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我们的罪』指我们的罪行，『罪』字原文是复数词，指我们所犯一切的罪行，包括得救以后的罪行；『挽回祭』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主耶稣不仅为我们的罪向神代求(参 1 节)，并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祭物，祂在十字架上牺牲祂自己，成了能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

「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我们』指信徒；『普天下人』意指古今中外、不论信或不信的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赎罪的功效，遍及一切世人的罪，但必须相信的人才能取用。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又是「中保」(参 1 节)，又是「挽回祭」；祂又是那大祭司，又是那祭物。

(二)主是「挽回祭」，足以挽回神和普天下人的关系，没有任何短缺，但若人不肯信而接受，就无法经历其功效。

(三)我们不仅在得救时靠主作「挽回祭」，得以与神和好，并且在得救之后，仍继续靠主作「挽回祭」，得以与神维持相交。

【约壹二 3】「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祂。」

(原文直译)「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据此，我们便晓得我们已经认识了祂。」

(原文字义)「遵守」保守，看守，守卫；「诫命」命令，规条；「晓得」知道，明白；「认识」(原文与「晓得」同字)。

(文意注解)「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若』指出与神相交的另一个条件，1~2 节乃消极方面的条件，3~11 节乃积极方面的条件；『遵守祂的诫命』指遵守主所赐给我们的彼此相爱的命令(参约十三 34)。

「就晓得是认识祂，」『晓得』指主观经历上的了解、知道；『认识祂』亦指主观经历上对主的认识、知道。希腊原文有两种认识或知道，一种是客观道理上经过学习所得的认识(oida)，另一种则是主观经历上经过体验所得的认识(ginosko)，本节的『晓得』和『认识』均为后者，但时式不同，『晓得』是现在式，而『认识』则是完成式，含有已经开始认识，并且还在继续不断的认识。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但需要靠主耶稣修复与神相交的关系，并且还要靠遵行主的命令，来促进和发展与神相交的关系。

(二)真正「知己知彼(主)」的密诀，乃是实际在生活行为上经历和体验主爱的心肠，身体力行主爱的命令。

(三)信徒不可仅藉头脑的学习来认识神，并且还要藉亲身经历主的话来认识祂。

(四)凡是不能使我们定意遵行神真理的任何知识，都是空洞而无价值的，正如当日的祭司长和文士，明知弥赛亚要降生在伯利恒，却无意随同东方的博士去寻访(参太二 1~8)。

【约壹二 4】「人若说 I 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

(原文直译)「那说『我已经认识了祂』，却不遵守祂的命命，乃是说谎的人，并且他的里面没有真理。」

(原文字义)「认识」知道，明白；「遵守」保守，看守，守卫；「诫命」命令，规条；「说谎话的」虚谎的；「真理」真实，真道，诚实；「心里」里面(原文无「心」字)。

(文意注解)「人若说 I 认识祂，」『人』意指自称是信徒的人，包括异端假教师和失败的真信徒；『若说认识祂』许多人喜欢自认为认识主者，藉以高抬自己、教训别人。

「却不遵守祂的诫命，」『遵守』原文是现在时态，表示不断、恒常的行动；『不遵守祂的诫命』指未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表现出爱弟兄的行为。

「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说谎话』指其自我宣称认识主的话，和其实际的行为相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指真理的道在这人的里面显不出功效，如同无有。

(话中之光) (一)正确的信心，是正常生活的基础；我们从一个人的生活为人，可以看出他有否正确的信仰。

(二)基督徒虽然会偶而犯罪(参 1 节；一 8)，但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行为远离罪，并遵行主的诫命。

(三)口称认识主，行为却违背主命令的人，乃是世上最大的说谎者。

【约壹二 5】「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原文直译)「然而凡谨守祂话的，神的爱就确实在他的里面被成全了。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祂里面。」

(原文字义)「遵守」保守，看守，守卫；「主道」祂的话(logos)；「爱」圣爱(agape)；「实在」真，确实；「完全」完备，成全，达到目标；「知道」晓得，明白。

(文意注解)「凡遵守主道的，」『主道』意指主的话，主的话含义比『主的诫命』(参4节)更广泛；『遵守主道』包括了遵守主爱的命令。

「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爱神的心』原文是『神的爱』，本书所用的『爱』字(agape)都属同一个字；『在他里面是完全的』意指在他里面被成全，『神的爱』本来是完全的，但在信徒的里面，依各别的属灵光景而有不同程度的展现，随各人遵守主道的情况，这爱会逐渐被成全达到极致。

「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从此』指根据这个；『我们知道』指我们在主观经历上得以知道(参3节『晓得』原文同字)；『我们是在主里面』因为惟有在主里面才会运用神的爱去爱人并爱神，在主之外则会凭那条件式的『人间的情爱』(phileo)去爱人并爱神，故藉此我们得知我们是在主里面。

(话中之光) (一)「主的道」与「神的爱」(原文)彼此相关；主的话影响我们到甚么程度，神的爱在我们里面也跟着被成全到甚么程度。

(二)当我们愿意遵行主的道时，神的爱就达到目的，完成工作，使我们心中有对祂顺服的感觉。

(三)顺服和爱心，是信徒真假的试验，也是光中生活的要素。

(四)一个信徒是否活在主里面，其确据乃在于「神的爱」是否被成全(参三14)。

【约壹二6】「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原文直译)「那说住在祂里面的，就应当照祂所行的，他自己也同样去行。」

(原文字义)「住在」居住，长存，安家；「该」亏欠，理当；「照」正如，像那样；「所行」行走，行事。

(文意注解)「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比『在主里面』(参5节)程度更深，指继续不断且恒久的在主里面，已成为一个人生活为人的惯常模式。

「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主所行的』按上下文，这里特指主怎样爱我们；『照主所行的去行』指我们也要怎样相爱(参约十三34)。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应当只满足于「在主里面」，而该进一步追求「住在主里面」。

(二)「住在主里面」相当于「与主同行」——主怎样行，我们也当怎样行。

(三)信徒和主的关系越是亲密，就越当影响到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人际关系；我们不可能属灵到一个地步，完全不顾别人。

(四)我们有责任尽量使我们的行事为人，与我们所蒙的恩相称(参弗四1)。

【约壹二7】「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

(原文直译)「亲爱的，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的命令，乃是一条旧的命令，是你们从一开始就有：这旧的命令就是你们从一开始所听见的话。」

(原文字义)「新」新鲜，从未有过的；「命令」诫命，规条；「起初」原初，开端；「旧」古老的，陈旧的；「道」话，言语(logos)。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新命令』在此指信徒从前所没有

听过的命令，意即指圣经里面所没有记载的命令。

「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从起初』指自从相信主的时候开始；『旧命令』指以前曾经接受过的命令。

「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指关于主所赐给我们要『彼此相爱』的命令(参约十三 34)。

本节所谓的『新旧』并不是指性质上的新旧(例如太九 16~17)，而是指时间上的新旧，亦即信徒从前所听过的为旧，尚未听过的为新。

(话中之光) (一)异端邪说往往以『新』教训为自豪，而许多基督徒也喜新厌旧，对于自己所听过的道理不再受吸引，以致让异端教训有机可乘。

(二)信徒虽然应当离开道理的开端，竭力追求到完全的地步(来六 1)，但绝不可丢弃那些开端的道理，亦即不可弃绝起初所听见的道。

【约壹二 8】「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

(原文直译)「(不过)，我写给你们的，又是一条新的命令：这在祂里面和在你们里面都是真实的；因为黑暗正在过去，真的光已经照耀着。」

(原文字义)「再者」又，还，重新；「真的」真正的，真实的，诚实的；「渐渐过去」往前走，从旁经过；「照耀」照明，显明，显现。

(文意注解)「再者，我写给你们的，是一条新命令，」『新命令』命令本身虽然不新(参 7 节)，但对我们信徒而言，在我们实行的时候，总会有一种崭新的亮光和感觉，并且经历新的供应和能力。所以本节的『新命令』有别于第七节，这里乃指性质上的新。

「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本句按原文开头有『这』字(which)，指上句『新命令』的说法；『在主是真的』指主对我们信徒的启示和供应，每日都是常新的；『在你们也是真的』指我们对这命令的感受和经历而言，也是每日常新的。

「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黑暗』指罪恶和恨弟兄的黑暗(参一 6；二 9)；『渐渐过去』指信徒若遵行主爱的命令，因着经历主的供应，自然而然罪的能力和恨弟兄的心会逐渐减少，终至消逝；『真光』指从主的生命和祂的话所发出的亮光(参林后四 4~6)。

(话中之光) (一)信徒每次虔读神的话，享受并经历主的生命，总会有新的感受和亮光，因为圣灵一直在我们身上更新我们(参多三 5)。

(二)我们若活在『老我』的里面，就无论甚么事物都是旧的，但若活在主的里面，凡事都是新的了(参林后五 17)。

(三)黑暗不能抵挡真光；我们越是亲近真光，我们里面的黑暗就越渐消失。

【约壹二 9】「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

(原文直译)「那说自己在光里，却恨他的弟兄，到现在还是在黑暗中。」

(原文字义)「恨」憎恨，厌恶；「到如今」直到现在。

(文意注解)「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在光明中』按上下文，就是『在主里面』(参5节)，也就是与主保持相交；『却恨他的弟兄』这话表示『恨』的性质和『光』的性质是完全相反的。

「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他到如今』意指这种人的光景，从起初到现在一直都没有改变过；『还是在黑暗里』意指起初是在黑暗里，现在仍然在黑暗里。

(话中之光)(一)有些基督徒说的是一套，行的却是另一套；说的话、讲的道理似乎很属灵，但所行所为却完全不相配。

(二)恨弟兄的心，是黑暗的心；恨弟兄的人，既不认识主，也不认识他自己，因为他是在黑暗里。

(三)我们与弟兄的关系，反映出我们是在光明中或是在黑暗里；若想知道一个人的属灵真实光景，只要看他如何对待弟兄便一目了然。

【约壹二 10】「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

(原文直译)「爱他的弟兄的，住在光里面；在他里面并没有绊跌的缘由。」

(原文字义)「爱」圣爱(agape)；「住在」居住，长存，安家；「绊跌的缘由」绊脚石，绊跌物，绊倒人的事，跌人的原因。

(文意注解)「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爱弟兄』这里表示有爱的行动，而不仅仅是嘴巴的『说』而已(参9节；三18)；『住在光明中』按上下文，就是『住在主里面』(参6节)，也就是『与主同行』。

「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绊跌』指一面自己被绊倒，另一面也绊倒别人；『缘由』指原因、理由。

(话中之光)(一)爱有助于清除道德路上的障碍；我们若是爱人，便能明白如何避免得罪神和得罪人。

(二)一个基督徒若是与主保持良好的关系，他面前的路必蒙光照；他言行一致，便不会绊倒别人了。

(三)我们对人的爱恨之心，影响我们对周遭事物的判断力，而判断力如何，又影响我们的行动，所以一生的果效，由心发出(箴四23)，这话诚然至理名言。

【约壹二 11】「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原文直译)「惟独恨他的弟兄的，是在黑暗中，并且在黑暗中行；他不知道要往哪里去，因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

(原文字义)「恨」憎恨，厌恶；「行」行走，行事；「知道」看见，晓得；「瞎了」弄瞎，看不清。

(文意注解)「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在黑暗里』指所在的位置黑暗无光，是在静止状态中；『在黑暗里行』指在黑暗里有所行动，是在进行状态中。

「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不知道往那里去』意指人生的道路没有定向，失迷在黑暗中；『黑暗叫他眼瞎』意指视而不见(参太十三14~15)。

(话中之光)(一)仇恨，破坏人的道德理解；结果，令人心思暗昧。

(二)恨弟兄会导致三层堕落：(1)第一层，身处黑暗中；(2)第二层，在黑暗中走动；(3)第三层，在

黑暗中迷失人生的方向。

(三)若一个教会团体中的人，仇视另一个教会团体中的弟兄姊妹，这就显示出他们所接受的道理教训有问题，很可能是在黑暗中出来的异端教训。

【约壹二12】「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

(原文直译)「小孩子，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复数词)已得了赦免，是因祂名的缘故。」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借着」经过，因为；「得了赦免」饶恕，送走。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小子们哪』是对神家里所有的人的通称，不论其年龄或属灵程度如何，这可从下一句得到证明。

「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你们的罪』指得救以前所犯过的一切罪；『借着主的名』因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罗十13)；『得了赦免』按原文是完成式动词，表示一项已经成就的事实。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罪借着主的名都得了赦免，这句话对所有真基督徒，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二)神已经将我们一切的罪，丢在祂的背后(参赛卅八17)，不再记念，所以我们不须为得救以前的罪担心。

【约壹二13】「父老阿，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

(原文直译)「父老们，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就存在的。青年人，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已经胜过了那恶者。小孩子，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了父。」

(原文字义)「父老」父亲，长辈；「认识」知道，明白，晓得；「少年人」青年，年轻人；「胜了」胜过，得胜；「恶者」邪恶，坏人。

(文意注解)「父老阿，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父老』指生命成熟的信徒；『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指他们对神已经有了经历上的认识，并且这种认识还一直在持有中(原文完成式)；『那起初原有的』指他们无论处在何种光景中，神对他们而言，一直都是又真又活的。

「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少年人』指信心刚强、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参14节)；『胜了那恶者』指他们靠着神的生命，曾经胜过魔鬼的计谋(参五18)。

「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小子们』指还在信仰的初阶、生命幼稚的信徒；『认识父』指认识神乃是一切供应的源头，祂能应付神家中一切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神的认识，不要仅限于道理上的客观认识，而要在经历上主观的体认，这种认识是会一直成为我们的属灵资源，永不消减。

(二)基督徒应当早日学会胜过魔鬼的密诀，那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

(三)最低限度，所有的信徒都认识神是「父」，是神家里所有儿女的全备供应者(参林后六18)。

【约壹二14】「父老阿，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

(原文直译)「父老们，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了那从起初就存在的。青年们，我写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神的话住在你们里面，你们也胜过了那恶者。」

(原文字义)「刚强」大能，有力，强壮；「神的道」神的话(logos)；「常存」住在，居留；「心里」里面(原文无「心」字)。

(文意注解)「父老阿，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这是第二次重复前面所提过的(参 13 节)。

「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刚强』指信心刚强，在属灵的战事上，具有坚固的信心(参彼前五 9)。

「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神的道』指神的话；『常存』原文是『住』，指神的话在他们的里面已达到能够灵活运用自如的地步；『也胜了那恶者』指已经有了胜过魔鬼的经历(参 13 节)。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是生命长进所需的粮食，又是属灵战争所必具的装备。

(二)信徒应当抓住时间，用神的话来好好装备我们自己，才能在必要时抵挡撒但的攻击。

【约壹二 15】「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原文直译)「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了。任何人如果爱世界，父的爱就不在他里面了。」

(原文字义)「爱」爱慕，喜爱(agapao)；「世界」世人，世代，系统(kosmos)；「的心」(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世界』原文有三种意思：(1)世人(约三 16)；(2)物质的世界(徒十七 24 「宇宙」原文同字)；(3)受那恶者所操控的世界(参约十二 31)。此处应指后者，即指那能霸占人心的邪恶体系。

『世界上的事』指属世的情欲，这在 16 节有详细的解释。

「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爱父的心』原文是『父的爱』，信徒是用这种的爱来爱神并爱人(参 5 节；四 19~21)；『不在他里面』指信徒在爱世界的情况下，便无从流露出神圣的爱(agape)了。

(话中之光)(一)爱世界的心和爱父的心是不能并存的，因为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 4)。

(二)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六 24)。

【约壹二 16】「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

(原文直译)「因为所有世界上的事物，(就如)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都不是出于父，而是出于世界。」

(原文字义)「情欲」私欲，贪爱；「眼目」眼睛，眼界；「今生」养生的，生计，生命(属生物的生命 bios)；「骄傲」狂傲，自夸。

(文意注解)「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因为』指出下面的话乃是解释为甚么人不能又爱世界又爱神(参 15 节)；『肉体的情欲』指我们身体的需要所引发出来的欲望，特指超越正常需要的

邪情私欲。

「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眼目的情欲』指由眼目的看见而引发出来的欲望，特指超越过限度的恶欲；『今生的骄傲』指世俗的虚荣，包括对地位、名誉、财物等的求取和炫耀，是一种冀求自我表现的夸耀。

「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不是从父来的』这句话表示前面的三种欲望不是指人生正常的欲望，例如人为着生存的需要而有的正常食欲、睡欲等，眼目对美好事物的正常欣赏，都是从父来的天赋欲望，但若超过限度而成为异常的追求，便不是父的本意了；『乃是从世界来的』一切异常的欲望、贪婪和野心，都是那世界的王魔鬼借着掌控世界来引诱人的心而产生的，故都是从世界来的。

(话中之光) (一)人类堕落的史实(创三 6)，显明人犯罪乃是由于贪爱这三种情欲：(1)好作食物——肉体的情欲；(2)悦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欲；(3)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骄傲。

(二)主耶稣胜过魔鬼的试探(路四 1~12)，表明祂的生命是叫我们能胜过世界的要素：(1)拒绝变石头为食物——胜过肉体的情欲；(2)拒绝万国的荣华——胜过眼目的情欲；(3)拒绝从殿顶上跳下去——胜过今生的骄傲。

【约壹二 17】「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原文直译)「并且这世界和它的情欲，是正在过去；惟独实行神旨意的，永远长存。」

(原文字义)「惟独」但是，然而；「遵行」去作，照作；「旨意」意思，心愿，决定；「常存」存留，住下。

(文意注解)「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都要过去』意指它们都是暂时存在，转眼成空(参诗九十 10)，因此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参 15 节)。

「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遵行神旨意』意指经常不断的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偶尔为之；『永远常存』意指遵行神旨意的人与事，才有永存的价值。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该为将要过去的事物，花费太多的精神、体力和时间，而应当选择那些具有长存价值的事物，多多尽心竭力，才不致徒然(参林前十五 58；启十四 13)。

(二)从本节的话可知，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是与神的旨意对立的，所以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多余的追求世事世物，是属神的人所要逃避的(参提前六 11)。

【约壹二 18】「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

(原文直译)「小孩子，这是末后的时辰了。并且照你们所曾听说的，那敌基督的要来；其实现在就已经有许多敌基督的出来了；由此，我们就知道这是末后的时辰了。」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末时」最末后的时刻；「敌基督」基督的仇敌，基督的对手；「有些」大量的，很多的；「出来」有，存在，成为；「从此」所以，由此。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如今』意现在，指书写本书的当时，也可应用在我们的身上，指当我们读本书之时；『末时』意指最后的时刻，新约圣经通常用『末期』、『末日』来描述基督

再来以前的一段时日(参太廿四 14；约十二 48)，这里用『末时』似乎在强调时间的紧迫性。

「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那敌基督的』原文单数，且有冠词，在圣经中特指末世一个将要出现的特别人物(参帖后二 3~10)，是敌对主耶稣基督的。

「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好些敌基督』原文复数词，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假先知和假师傅，他们的教导特别重在否认基督的神格，否认耶稣就是基督，否认祂是神的儿子(参 22 节)。

「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基督再来以前，其中的一项预兆，就是将有假基督要起来(参太廿四 24)，以及敌基督要出现(参帖后二 1~4)。注意，敌基督和假基督不同。假基督是指用欺骗的手段装作是基督，但敌基督则是与基督作对，否认基督的神格。当我们看到这些不法的情形出现时，便知道主再来的时候近了。

(*话中之光*) (一) 凡是属主的人都有一个心愿：愿主快来(参启廿一 20)，所以对我们来说，我们每一时刻都当存着「如今是末时」的意识，随时准备迎见祂(摩四 12)。

(二) 虽然那个圣经所特定的人物「敌基督」(或称大罪人、兽)，尚未出现，但具有与基督作对之「灵」的人物，历代层出不穷，到处皆是，并且吸引了许多跟随的人潮，我们对此应当儆醒提防。

【约壹二 19】「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

(*原文直译*)「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但他们不曾属于我们；因为如果他们曾属于我们，他们就会仍旧和我们同在；但(他们出去了)，这是要显明他们都不是属于我们。」

(*原文字义*)「出去」离开；「属」内部，同源；「同在」居住，存留，安家；「显明」显露，表明，显出。

(*文意注解*)「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从我们中间』和『属我们』在希腊原文是同一词组，惟前者与行动的动词『出去』相连，表示外面的情形改变了；后者与存在状态的动词『不是』相连，表示里面的性质不同。异端假教师自称是信徒，实则其信仰从一开头就有问题，故圣经说他们是偷偷的混进教会中(参加二 4；犹 4)，他们表面上是在我们中间，实际上却不是属我们的。

「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意指他们身子所在地方即或不同，但仍旧与我们维持心灵的交通与连系(参西二 5)。

「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出去』在此含有决裂的意思；『显明』指以外表的行动表明了事实；『都不是属我们的』意指都不是真信徒。

(*话中之光*) (一) 一个人里面的性质如何，往往会被外面的行动表现出来。

(二) 凡不是基督的真信徒的，原就不属于基督的身体，迟早终究会显出真相、露出马脚(参路十二 2)。

(三) 一个真基督徒，其信仰具有持久不变的特质，无论外面的境遇如何改变，对主的信心历久弥坚。

【约壹二 20】「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译：都有知识)。」

(*原文直译*)「并且你们从那圣者领受了膏抹，这是你们都知道的(或作：你们知道一切的事)。」

(原文字义)「那圣者」圣徒，圣物，分别归神的；「受了」得着，持有；「恩膏」膏油，膏抹；「知道」看见，洞察；「一切的事」所有，凡。

(文意注解)「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那圣者』指主耶稣(参约六 69；徒三 14)；『恩膏』指真理的圣灵，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参约十四 16~17；十六 13)；『受了恩膏』即抹了膏，意指得着圣灵的膏抹。

「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本句按古卷或作『你们都知道』，意指一切真信徒，都理应知道凡是重生得救的人，必有圣灵内住在他们的里面，在凡事上教导他们，使他们认识三一神和真理。

(话中之光) (一)父神因主耶稣基督的圣名，差遣圣灵在信徒里面作保惠师(参约十四 26)，这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理当知道的事实。

(二)我们所领受的圣灵，具有如同膏油涂抹的性质，借着膏抹使我们认识父(参 13 节)，又认识真理(参 21 节)。

(三)每一位信徒，不管他在主里的年日多么短少，也不管他生命的程度多么幼稚，都具有属灵认识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参来八 11)。

(四)圣灵是基督徒最佳的教师，不仅教导我们明白真理，甚至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约十六 13 原文)；不仅教导我们外面客观的认识，也教导我们里面主观的认识。

【约壹二 21】「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

(原文直译)「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为你们不知道真理，却是因为你们知道它，并且知道一切虚谎都不是出于真理的。」

(原文字义)「知道」看见，洞察，晓得；「真理」真，真道，真实；「虚谎」虚假，说谎。

(文意注解)「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真理』在此不是指圣经中所有的真理，而是指蒙恩得救所必须知道的真理，特别是指对三一神和救恩的基本认识，也就是指我们所赖以蒙恩得救的真理。

「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你们知道』指凡是得救的人，都知道基本的救恩真理；『虚谎』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所以虚谎是罪恶的特性之一，而异端教训谎话连篇，目的只是为赢取人心；『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因为虚谎与真理(意真实)是完全相反的性质，正如黑暗与光明完全相反一样，所以虚谎绝对不可能是从真理出来的。

(话中之光) (一)真理与虚假不能并存，真道与异端不能相容。

(二)异端教训的本质乃是欺骗，是将毒药藏在糖衣里面；信徒千万不能因为有些教训看似合乎圣经的真理，便不加分辨的接受。

【约壹二 22】「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

(原文直译)「(那么)，谁是说谎话的呢？岂不是那否认耶稣是基督的吗？那否认父和子的，这就是那敌基督的。」

(原文字义)「说谎话的」谎言者；「不认」不承认，弃绝；「敌基督」基督的仇敌，基督的对手。

(文意注解)「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当时的异端教训之一，强调耶稣是耶稣，基督是基督，耶稣只是一个好人，而基督则是神的儿子，两者之间彼此没有关连，他们藉此说法来否定十字架救赎的道理。

「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不认父与子』因为不认子的就没有父(参 23 节)，所以凡不认耶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的(约一 18)，就是不认父与子的。

(话中之光) (一)今天的新派神学，仅承认耶稣高尚的道德行为和教训，而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因此不承认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他们正是敌基督的。

(二)正确的基督教信仰，绝对不能分割耶稣和基督，也绝对不能分割父与子；耶稣与基督、父与子，虽然在道理解释上有些讲究，但基本上祂们仍是同一位，并非完全不同、不能相通的两位。

(三)有些基督徒虽然口里承认耶稣是主，但在他们的心里似乎不太敬畏主耶稣，这样的心态，无异于敌基督者的心态；我们必须从心灵里认定，我们所相信的主耶稣，乃是那又真又活的神(参帖前一 9)。

【约壹二 23】「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原文直译)「凡是否认子的，他就没有父；那承认子的，他也有父。」

(原文字义)「不认」不承认，弃绝；「认」承认，公开明说。

(文意注解)「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子与父乃是一(约十 30；参赛九 6)，所以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

「认子的，连父也有了，」子是父的表明(参约一 18)，所以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话中之光) (一)有些「一神论」的宗教和教派，例如回教、基督教科学会、耶和华见证人、摩门教、基督教新神学派，甚至犹太教徒，虽然承认唯一的真神，但却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或视祂为次等神，这样，他们连父神也就没有了。

(二)主耶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参约十四 6)；相信「条条道路通真神」的万教归宗信徒，他们的结局必然可悲！

【约壹二 24】「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

(原文直译)「因此你们，要让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继续住在你们的里面。如果你们让那从起初所听见的，继续住下去，你们也就留在子里面和父里面了。」

(原文字义)「常存」存留，居住；「存在」(原文与「常存」同字)；「住在」(原文与「常存」同字)。

(文意注解)「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那从起初所听见的』指福音真理，也就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我们是借着相信这真理而得到永远的生命(参一 1~2)；『常存在心里』意指不可背弃起初的信仰，而要让这生命之道牢牢的居住在我们的里面。

「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意指让生命的道(话)在我们好的心田里生根、长大、结实(参太十三 8，23)。

「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意指纯正的生命之道，必定会带进与父并祂儿子耶稣

基督无间的交通(参一 3)。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当竭力持守那纯正的福音真道，不可让所谓的「新教训」、「新神学」扭曲了那起初所听见的真道。

(二)使徒保罗说，无论是谁，若传福音给我们，与当初使徒们所传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参加一 8)。

【约壹二 25】「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原文直译)「并且这就是祂所应承给我们的应许：那永远的生命。」

(原文字义)「应许」承诺，宣称必将履行；「永生」永远的生命。

(文意注解)『主』原文是『祂』(单数词)，暗示子与父(参 24 节)原是一；子所给我们永生的应许(参约六 47)，也就是父所给永生的应许(参三 16；六 40；十七 3)。

(话中之光) (一)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一 20)。

(二)主所应许赐给我们的永生，并不是须要等到将来才能享受，而是现在就能立刻感觉并享受得到的(参五 13)。

(三)得永生乃是所有属灵祝福的总根源，一切的祝福都是在这永远的生命里得以实化；若没有永远的生命，再好的恩典与祝福，都是虚空。

【约壹二 26】「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

(原文直译)「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论到那些要领你们迷途的人。」

(原文字义)「指着」关于，论到；「引诱」欺哄，引入歧途。

(文意注解)『这些话』指 18~25 节的话；『那引诱你们的人』指异端假教师。异端教训不认子，所以就没有父(参 23 节)，他们所应许给人的都是虚谎(参 21~22 节)；而真理的教导，亦即起初所听见的话，使人有子又有父(参 23 节)，给人得着永生的应许(参 25 节)。

(话中之光) (一)问题的核心乃是：我们从所听见的教训得到了甚么呢？是得到空洞的道理教训呢？或是得到神自己和祂的永远生命呢？

(二)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话之外的教训，来作为神的真理；异端教训即使听起来高超且吸引人，但都是一些花言巧语，并不能给人带来生命的实际。

【约壹二 27】「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原文直译)「并且你们(既然)从祂领受了膏抹，住在你们的里面，你们便不需要任何人教导你们，但有这膏抹在凡事上教导你们；这膏抹是真实的，不是虚谎的。你们要按它的教导，住在祂里面。」

(原文字义)「恩膏」膏油，膏抹；「教训」教导，指教；「假的」虚谎，虚假；「按」正如，像，照样。

(文意注解)「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从主所受的恩膏』意指圣灵(参 20 节)。

「并不用人教训你们，」此意并不是说信徒不需要教师的教导，因教会中也有教师的恩赐(参弗四 11)，而是说真信徒的里面皆有圣灵的运行涂抹，将生命的律写在我们的心里(林后三 3)，叫我们能认识主(来八 10~11)。

「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凡事』指信徒日常生活、灵修、事奉等一切的事；『教训你们』指圣灵在信徒的里面，借着如同膏油涂抹的运行感动，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

「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本句话是将恩膏的教训和人的教训作对比，恩膏的教训是真实的，人的教训是虚谎的，两者之间的差别乃在于有无「永生」(参 25 节)。

「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按这恩膏的教训』意指不要销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7)，也不要叫圣灵担忧(弗四 30)；『住在主里面』指停留、居住在主里面。

(话中之光) (一)真信徒有两样随身宝贝：(1)从起初所听见的(参 24 节)，就是从使徒领受的神的话；(2)从那圣者所受的恩膏(参 20 节)，就是内住的圣灵。这两样使我们能正常的过基督徒生活。

(二)神的话若没有恩膏的教训，就会成了仪文、字句(参林后三 6)；恩膏的教训若没有神的话的平衡，就会以个人主观的经历取代客观的真理，产生错误而不自知。两者不可偏枯，以免出错。

(三)恩膏的教训叫人与主有正常的关系(参 20 节)，进而领人住在主里面(参 24 节)；而住在主里面，加强了恩膏的教训，如此互为因果，循环不息。

【约壹二 28】「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祂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祂来的时候，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原文直译)「并且如今，小孩子们，要住在祂里面。这样，当祂显现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并且在祂降临时，不至于羞愧而不敢接近祂了。」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这样」为的是；「显现」显明，显出，表明；「坦然无惧」放胆讲论，公然谈说，勇敢自信；「惭愧」害羞，羞耻。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小子们哪』这个称呼是以全体信徒为对象(参 1, 12 节)，而不分年龄和生命的成熟程度；『要住在主里面』从二 28 至三 24 是属于另一段讲论，内中以『神的儿女』(参三 1~2)和『魔鬼的儿女』(参三 10)的不同为主题，而神的儿女夸胜的密诀乃在于『住在主里面』(参本节；三 6, 24)。

「这样，祂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这样』指我们若在『住在主里面』的情形之下；『祂若显现』指主的再来(参本节『当祂来的时候』)；『坦然无惧』指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参林后五 10)，因自己能有所交账，故无所畏惧。

「当祂来的时候，在祂面前也不至于惭愧，」『当祂来的时候』指祂第二次显现的时候(参来九 28)，亦即主再来的时候；『不至于惭愧』指不必受主惩罚，被判离开主的面光，在千年国度里，不得与祂一同作王(参启二十 4, 6)，而暂时在外面黑暗里，哀哭切齿(参太廿五 30)，直到新妇妆饰整齐为止(参启廿一 2)。

(话中之光) (一)信徒「住在主里面」，是今生多结果子(参约十五 4~5)，来生在主面前得着奖赏的密诀。

(二)平时「住在主里面」，与祂有亲密的交通，不断瞻仰祂的面光，当祂来的时候，看见祂的显现，也就可以坦然无惧，不至于愧对祂的荣面了。

【约壹二 29】「你们若知道祂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

(原文直译)「你们既知道祂是公义的，也当可知凡行义的人都是从祂生的。」

(原文字义)「知道」(第一个字 eido)看见，察知，晓得；(第二个字 ginosko)深知，可知，认识。

(文意注解)「你们若知道祂是公义的，」『祂是公义的』主不仅是『那圣者』(参 20 节)，也是『那义者』(参 1 节；徒三 14)，祂全然公义，当祂再来时也要按着公义审判人(参提前四 8；彼前二 23)。

「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祂所生的，」『凡行公义之人』广义指得救的信徒，狭义指得胜的信徒，这里的『行』字按原文不是偶尔、特殊的行为，而是惯常、自然的行为；『都是祂所生的』指神的儿女里面有永远的生命(参五 11~13)，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故所行所为合乎公义。

(话中之光) (一)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参四 17)；祂既是公义的，我们是祂所生的也当行公义。

(二)信徒行公义的密诀，仍然是「住在主里面，照祂所行的去行」(参 6 节)。

(三)基督徒正常的生活行事，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我们若能让主公义的生命彰显在我们的身上，就自然而然的行出公义了。

(四)我们对真理的客观认识(本节第一个「知道」)，应当带领我们进入更深一层的主观认识(本节第二个「知道」)，并且由认识而产生实际的行动。

参、灵训要义

【维持相交的密诀】

一、消极方面：

1. 对付「罪」(1~2 节)
2. 对付那恶者(13~14 节)
3. 对付「世界」和「肉体」(15~16 节)
4. 对付「敌基督者」的教训(18~23 节)

二、积极方面：

1. 遵守祂的诫命、主道、主所行的(3~6 节)
2. 爱弟兄，住在光明中(7~11 节)
3. 认识神、爱神和神的道、遵行神的旨意(13~17 节)
4. 住在主里面(24~28 节)

【信徒该有的三层顺服】

- 一、遵守祂的诫命(3 节)——顺服祂的教训
- 二、遵守主道(5 节)——顺服祂的话
- 三、照主所行的去行(6 节)——顺服祂的榜样

【知行合一】

- 一、知：认识祂——行：遵守祂的诫命(3~4 节)
- 二、知：知道在主里面——行：遵守主道(5 节)
- 三、知：说住在主里面——行：照主所行的去行(6 节)

【三种生命进阶】

- 一、小子们(13 节)——生命幼稚者——认识父
- 二、少年人(13~14 节)——生命刚强者——胜过那恶者
- 三、父老(13~14 节)——生命老练者——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

【信徒不可爱世界的原因】

- 一、因为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15 节)
- 二、因为属世界的情欲不是从父来的(16 节)
- 三、因为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不是神的旨意，也都要过去(17 节)

【末世敌基督的特征】

- 一、自称属我们(真门徒)，却离开了正常的交通(19 节)
- 二、自称懂得真理，其言行却与真理相背(22 节上)
- 三、自称是基督徒，却不认耶稣是基督(22 节下)，即不尊主为大
- 四、自称是教师，却引诱人离开真道(26 节)

约翰壹书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神的儿女】

- 一、神儿女所蒙的慈爱(1~2 节)
 - 1. 我们真是神的儿女(1 节)
 - 2. 我们必要像祂(2 节)

二、从神生的不能犯罪，因神的「种」在他里面(3~10 节)

1. 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3~6 节)

2.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 (7~10 节)

三、爱弟兄显明是已经出死入生了(11~18 节)

1. 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11~14 节)

2. 恨弟兄的，里面没有永生(15 节)

3. 真实爱弟兄的，里面有「神的爱」(16~18 节原文)

四、跟神有良好的关系(19~24 节)

1. 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19~21 节)

2. 我们一切所求的，从祂得着(22 节)

3. 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的里面(23~24 节)

貳、逐节详解

【约壹三 1】「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祂。」

(原文直译)「看哪，父将何等的爱赐给了我们，让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的是(祂的儿女)。世人之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为不认识祂。」

(原文字义)「你看」看哪，请看；「赐」赐予，分给；「何等的」怎样的；「慈爱」圣爱(agape)；「称为」称呼，名叫；「儿女」儿子，子孙；「世人」世界，系统；「认识」知道，明白，晓得。

(文意注解)「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你看』原文是『看哪！』这语调表示底下有重要的信息要传达，提醒读者须加以注意；『父』一词表示下面的话乃是针对神家的儿女们说的；『何等』形容我们所领受神的爱无法言喻，并且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参弗三 18~19)。

「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得称为神的儿女』指我们在名分上之所得；『真是祂的儿女』指我们里面实际所得(特别是神的生命)，与『儿女』的名分相称。

「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祂，」『世人』指不信主的人们；『认识』指经历上的认识，并非道理上的认识(前后两个『认识』原文乃同字)；『不认识我们』此处特别指我们信徒重生所得的新身分和新生命，连带也对我们得救前后的改变、人生观、行事为人等，在在都觉得不可思议；『未曾认识祂』指对神的所是，以及祂向着人的爱、祂的救赎计划、生命的大能和圣灵的工作等，连一点概念也没有。世人既不认识神和神的作为，当然也就不认识神生命所施予信徒的实质改变，以及在我们身上所彰显出来的一切。

(话中之光) (一)神差祂的独生子为我们受死，使我们的罪得蒙赦免，这是何等的慈爱(参罗五 6~8)；但这仅是一种手续，其目的是要叫我们因祂「得生」(参约壹四 9)。

(二)基督徒不是神认养的子女，乃是神生的子女(参 9 节)。

(三)我们真是神的儿女，所以呼叫祂「阿爸，父」(参罗八 15)是多么的自然、亲切，没有丝毫尴尬的感觉。

(四)信徒向着不信之外邦人的见证，固然口头上的传扬相当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叫他们在我们的身上看见神自己，因此认识神。

【约壹三 2】「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

(原文直译)「亲爱的，现在我们是神的儿女，至于我们将来如何，还未显明；然而我们知道，祂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正如祂的样子。」

(原文字义)「亲爱的」蒙爱的(agapetos)；「现在」现今，目前；「如何」谁，甚么(代名词)；「显明」显现，显出，表明；「知道」显露出来(动词)；「像」好像，如同，照样；「见」看见(睁大眼睛注意看)；「真体」正如(祂所是)，像(祂自己)。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指我们所能确定的，就是我们现在的身分——神的儿女，故此我们有分于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

「将来如何，还未显明，」『将来如何』并不是说我们将来有可能会失去神儿女的身分，乃是说将来我们这些神的儿女，身体以及神的生命，究竟会有怎么样的发展与变化呢？『还未显明』意指信徒将来的确实状况，并非凭人的肉眼所能看见，也非人的想象所能推知的。

「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但我们知道』指至少神曾向祂的仆人——使徒们启示了一些的奥秘；『主若显现』指主若第二次再来；『我们必要像祂』指当我们复活被提见主时，必要改变成属天的形状(参林前十五 49)，最后且要模成基督的形像(参罗八 29 原文)。

「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因为』说明前句『我们必要像祂』的理由；『必得见祂的真体』我们基督徒虽然现今也可以因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而返照并变成祂的形像(参林后三 18 原文)，但现在的看见仍不如将来那样的真切。

附注：基督徒将来见主时，是否所有的人都立刻完全像主，根据本节经文，似乎应当作此解释。但根据别处圣经，失败的基督徒，并不有分于在主的面光中与祂一同坐席，而是离开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咬牙切齿(参太廿五 11~12, 30)。所以，本处经文合理的解释，应指我们这血气的身体，会改变成属灵的身体；属土的形状，会改变成属天的形状(参林前十五 44, 49)。至于我们完全像祂，则须要等到新妇预备好了，完全妆饰整齐的时候(参启廿一 2)，亦即千年国度之后，失败的基督徒出代价预备好自己，才能有分于完全像祂。

(话中之光)(一)我们基督徒现今是在变化的过程中，外面的人虽然日渐衰残朽坏，但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参林后四 16)，直到与主面对面时，我们将要完全像祂(参腓三 21)。

(二)瞻仰主的荣脸，和我们的改变形像具有绝对的关系(参林后三 18)；今天我们越多亲近主、交通仰望祂，就越多改变形像。

【约壹三 3】「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

(原文直译)「并且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当洁净他自己，像祂那样的洁净。」

(原文字义)「有」持有，得着；「指望」盼望，信赖；「洁净」清洁，涤罪(第一个字)；贞洁，纯洁(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凡向祂有这指望的，」『这指望』有二意：(1)指盼望主再来的显现；(2)指盼望我们像祂一样(参2节)。

「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洁净』原文现在式动词，意指不停地洁净；『洁净自己』指行事为人远离罪恶，过行义的生活，正如主是义的一样(参7节；二29)；『像祂洁净一样』指我们以像主那样完全圣洁、毫无瑕疵作为追求的目标(参弗五27)。

附注：本节证明第二节的「必要像祂」，和我们今天的洁净自己，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见主之前，若不出代价洁净自己，恐怕将来还得出代价预备自己。若是如一般解经家所说的，只要主一显现，全部基督徒都必像祂，那么本节的劝勉，似乎是多余的，反正今天如何，与将来毫无关系。

(话中之光)(一)基督在我们的里面，是信徒荣耀的盼望(参西一27)，因为我们若让基督的生命长大成形，有一天当祂再来时，这生命要达于极致，使我们完全像祂。

(二)我们今天与主生命的配合度如何——是否「像祂洁净一样」，和我们将来的「像祂」(参2节)关系至密，所以凡是对将来持有盼望的信徒，今天就要从生活为人着手使自己更像主。

(三)凡是不重视信徒在世时的道德行为，认为它无关宏旨的，这种观念近乎异端邪说，宜予防范。
(注：有些教派高举领导人的教训，却漠视领导人行为的败坏。)

【约壹三4】「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原文直译)「凡犯罪的，就是行了不法；而不法就是罪。」

(原文字义)「犯」行，作；「罪」失误目标；「违背律法」作恶，行不法的事(第一个字)；过犯，不义(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犯罪』指习惯地犯罪，非仅偶然的犯罪行为(参二1)，而是活在罪中(参罗六2)；『违背律法』指习惯地作出不法的事。

「违背律法就是罪，」『违背律法』和『罪』原文均为名词；前者指『不法』，后者指『失误目标』。本句是罪的定义：罪就是不法，或说不法就是罪。

(话中之光)(一)一个真信徒，仍会在无意中偶然犯罪(参二1)；但若轻易去犯罪而不以为意，那就不是真信徒所该有的光景了。

(二)新约的信徒虽然不再在律法以下受它的辖制(参加五1，18)，但仍须遵守道德律，我们绝对不可为所欲为，却要服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参加六2)。

(三)罪就是不肯顺服神，不愿意接受神的管治；换句话说，凡故意违背神旨意的，就是犯了罪。

【约壹三5】「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并没有罪。」

(原文直译)「并且你们知道，祂曾经显现，为要除掉我们的罪；而在祂里面并没有罪。」

(原文字义)「知道」看见，察觉；「曾显现」显露出来；「除掉」挪开，提起，除去。

(文意注解)「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主曾显现』指主耶稣道成肉身，降生为人的显现；『除掉』指祂藉十字架上的担罪来除去；『人的罪』原文是复数词，指世人所有的罪行。

「在祂并没有罪，」『在祂』按原文指在祂的里面；『没有罪』指祂全然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既不知罪(林后五 21 原文)，也没有犯过罪(彼前二 22)，乃完全没有罪(来四 15)。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

(二)那没有罪的耶稣，为着除去人的罪，竟然成了罪身的形状，作赎罪祭，好在肉身中定罪了罪(罗八 3 原文)。

【约壹三 6】「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祂，也未曾认识祂。」

(原文字义)「住在」居留，长存，安家；「不」绝不，没有；「看见」凝视，辨明地看；「认识」知道，明白，晓得(ginosko)。

(文意注解)「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住在祂里面』指与主保持生命的连结与交通(参约十五 4~5)；『不犯罪』指不习惯的犯罪(参 4 节)。注意，这里不是说『凡是信徒就不犯罪』，乃是说『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意指我们信徒不习惯地犯罪的先决条件，乃是住在主里面。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祂，也未曾认识祂，」『犯罪的』指习惯于犯罪，过罪中的生活；『未曾看见祂』指未曾见过主的异象，未曾领受过从主来的启示，特别是关于启示主自己；『未曾认识祂』指对于主自己缺乏经历上的体认。

(话中之光) (一)住在主里面是信徒的正常生活，犯罪是罪人的惯常表现；正常的信徒是凭灵生命活着，通常的罪人是凭魂生命活着。

(二)基督徒的特性是喜欢和相同的生命交通来往，亦即喜欢和神、并和弟兄姊妹交通来往；因此，消极方面得以不犯罪，积极方面得以更多认识主。

(三)住在主里面，使我们的灵生命更刚强，也更多看见主并认识主；过罪中的生活，使人心灵迷糊、看不见主，结局是不能不犯罪。

【约壹三 7】「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原文直译)「小孩子哪，不要让任何人迷惑你们；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那一位是义的一样；」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不要」不可，一个也没有；「诱惑」引诱，引入歧途；「行」作，办；「义」公义，公平，公正，正直，合理；「正如」照着，像那样。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被人诱惑』意指被人的教训引入歧途(参二 26~27)。

「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行义的』指习惯地实行公义(参二 29)；『义人』指行事为人蒙神称许并称义的人；『主是义的』指主的所是完全公义(参二 29)。

(话中之光) (一)人说「对」，并不一定是对；惟有神说「对」的才真是对；要紧的不是人看为义或不义，而是神看为义或不义。

(二)神眼中的义人，必须是行义的——无论是对神、对人、对事，都公平、正直、洁净，无罪污，无不法。

(三)是甚么样的人，就活出甚么样的行为，并且是惯常地活出的；假冒伪善只能欺瞒一时，绝不能持久。

【约壹三8】「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原文直译)「犯罪的乃是属于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因此，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复数词)。」

(原文字义)「犯」作，行；「属」出于；「魔鬼」说谗言者，敌对者；「除灭」废掉，释放，解开；「作为」行为，工作，工程。

(文意注解)「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犯罪的』指习惯地犯罪，活在罪中的人；『属魔鬼』意指出于魔鬼，也就是魔鬼的儿女(参10节)；『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意指魔鬼乃是罪的源头，牠率先犯罪、背叛神，并且自有人类之初，牠就引诱人犯罪(参创三1~5，13~14)。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神的儿子』指主耶稣；『显现出来』指主耶稣道成肉身、降生为人，以及死而复活的显现；『除灭魔鬼的作为』指废除、毁坏魔鬼引诱人犯罪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约八44)，牠藉说谎、欺骗的手段，引诱信徒偏离主和牠的真道(参林后十一3)。

(二)主耶稣在旷野胜过魔鬼的试探(参太四1~11)，乃是牠除灭魔鬼作为的开端；牠在十字架上受死，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参来二14)；牠死而复活赐生命给信牠的人，使他们得以从撒但的权下归向神(参徒廿六18)。

(三)哪里主耶稣被人高举，那里魔鬼就无能为力；我们对付魔鬼的最佳策略，便是口里呼求主名，心里尊主为大。

【约壹三9】「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原文直译)「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为神的种子住在他里面；并且他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

(原文字义)「生」生出，产生；「道」种子，子粒；「存」住在，长存，居留；「不能」绝无可能。

(文意注解)「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从神生的』指神的儿女，他们因信主从圣灵而重生(参约三5~7)，有了神的生命(参五12~13)；『不犯罪』原文现在进行式，指不会习惯性地、继续性地犯罪，即指不致于经常犯罪、活在罪中。

「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神的道』原文是『神的种』，有三个意思：(1)指『神的生命』本身，是在人得救之初就栽种在里面的，故称『神的种』；(2)指『圣灵』，信徒一切新生命的活动，都是从圣灵开始的；(3)指『神的话』，神的生命是因神的话撒在人的心田里，随之发苗、生长、结实的(参太十三18~23)。

「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不能犯罪』指不能习惯地犯罪，或惯性地活在罪中；『因为他是由神生的』这是说明信徒既是由神生的，他的里面自然就有了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绝对不容

许信徒活在罪中，也不容许他随意犯罪。

(话中之光) (一)信徒若凭自己「老我」的生命而活，就不能不犯罪；但若凭神的生命而活，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

(二)魔鬼的作为是引诱人犯罪(参 8 节)，神的种却是引导、加力给人不犯罪；信徒是否惯常地犯罪，端视我们倾向哪一边。

(三)神的生命诚然「不能犯罪」，问题乃在于我们是否让里面的神生命作主掌权。

【约壹三 10】「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原文直译)「在此，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就显出来了。凡不行义的，就不是属于神；不爱他弟兄的，也是如此。」

(原文字义)「显出」彰显，显在外表；「儿女」儿子，子孙；「爱」亲爱，慈爱(动词 agapao)。

(文意注解)「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从此就显出』指一个人是不是惯常地犯罪，其情况显明了他的身分；『神的儿女』指从神而生，具有神的生命，又有分于神的性情；『魔鬼的儿女』指属于魔鬼，被魔鬼诱惑，受『魔鬼的作为』所控制。

「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不行义』指不照神公义的手续行事为人；『不爱弟兄』指不照神爱的性情对待弟兄。行义比较重在外面的行为，爱弟兄比较重在里面的存心，当然，有爱的存心也必有爱的行为(参 18 节)。

(话中之光) (一)行义和爱弟兄是神儿女的特质，不行义和不爱弟兄是魔鬼儿女的特质。

(二)当一个人真正从神而生、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他不须别人的教导和劝告，自然就有行义和爱弟兄的倾向；我们若缺乏这个倾向，就恐怕我们的得救有问题——仅有道理知识，而没有实际经历。

【约壹三 11】「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

(原文直译)「因为这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信息)：我们应当彼此相爱；」

(原文字义)「应当」为的是，那就是(连接词)；「彼此相爱」互相对待；「起初」起头，开端；「命令」信息。

(文意注解)「我们应当彼此相爱，」不爱弟兄的，既然是不属神的(参 10 节)；我们这属神的人，当然应当彼此相爱。

「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意指从信主之初就已经听见过的话语信息(参二 7)，这是一种相对的说法，即他们听见『彼此相爱』的教训，比异端假教师所给的教训更早。

(话中之光) (一)正如「恨」是世人的标志(参 13 节)，「彼此相爱」乃是信徒的标志(参 14 节；约十三 35)。

(二)基督徒从一得救之后，就应当一面传扬「彼此相爱」的信息，一面也行出「彼此相爱」的见证。

【约壹三 12】「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甚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原文直译)「不要像该隐；他是属于那邪恶者，谋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谋杀他呢？因为他的行为邪恶，而他兄弟的(行为)却是义的。」

(原文字义)「那恶者」坏人，邪恶的人；「行为」行事，作为，工作；「恶的」邪恶(原文与「那恶者」同字)；「善的」公义，义人。

(文意注解)「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因嫉妒而杀害弟弟亚伯(参创四 1~8)；『属那恶者』意指出于那恶者，相当于『魔鬼的儿女』(参 10 节)。

「为甚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本句指出该隐杀他兄弟的动机乃是出于嫉妒，兄弟的良善突显出自己的邪恶。他自己的行为之所以是恶的，乃因他不接受神『用皮子作衣服以遮盖人犯罪后的羞耻』(参创三 7, 21)之启示，而想凭自己努力的结果(参创四 3)来讨神的喜悦；亚伯的行为之所以是善的，乃因他顺服神的启示，献上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参创四 4)，意即献上基督代死的功效。

(话中之光) (一)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约八 44)，不仅杀人者是属魔鬼，连恨人者也是属魔鬼(参 15 节)。

(二)在黑暗的世界里，不能容许善行存在，难怪许多机关团体，洁身自爱的人不受欢迎，有时甚至会被陷害。

【约壹三 13】「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

(原文直译)「我的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

(原文字义)「恨」憎恨；厌恶；「以为希奇」惊奇，诧异。

(文意注解)「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世人恨我们的原因如下：(1)因他们的行为是恶的(参 12 节)；(2)因我们不肯与他们同流合污(参弗五 11)；(3)因他们可耻的行为被我们的光明显出来(参弗五 12~13)。

「不要以为希奇，」意指世人恨基督徒乃是理所当然的正常情形。

(话中之光) (一)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后三 12)，这是基督徒的定命。

(二)基督徒若不被世人所恨，反受他们欢迎，倒要以为希奇。

【约壹三 14】「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

(原文直译)「我们知道我们因为爱弟兄，就已经出死入生了。不爱弟兄的，仍住在死里面。」

(原文字义)「晓得」看见，察觉；「出」离开，搬迁；「入」到，在…里；「爱心」慈爱，亲爱(agapao)；「住在」长存，居住，安家。

(文意注解)「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意指爱弟兄的表现乃是一个凭据；『出死入生』指从属灵的死亡中活过来(参弗二 1, 5)，而进入生命的领域中。

「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仍住在死中』意指虽然已经重生，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却仍旧凭「老我」的生命活着，也就是活在死的光景中(参启三 1)。

(话中之光)(一)「爱」是神生命的特质，难怪刚刚蒙恩得救的信徒，特别觉得弟兄姊妹们非常可爱。

(二)「恨」是死行(参来六 1)中主要的一个项目；「爱」则是新生命要道中最大的一项(参林前十三 13)。

(三)若要知道一个基督徒是否靠神的生命而活，只要看他是不是爱弟兄。

(四)正如拉撒路当日虽因主的声音而活过来了，但若尚未从坟墓出来，并且还被裹尸巾包裹着，他就仍住在死中(参约十一 43~44)；同样的，基督徒若没有爱心(即仍被恨所包裹)，就仍住在死中。

(五)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

【约壹三 15】「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原文直译)「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并且你们知道，凡杀人的，就没有永远的生命住在他里面。」

(原文字义)「恨」憎恨，厌恶；「杀人的」谋杀者，杀害别人的；「晓得」看见，察觉；「永」永远的。

(文意注解)「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恨他弟兄』指内心向弟兄怀怨、厌恶、愤恨；『就是杀人』怀恨乃是心中怀着一把刀，虽然在外面并未实际杀人，但在主看来，等同杀人(参太五 21~22)。

「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杀人的』指恨人的(参上句)；『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意指没有让那永远的生命自由的在他里面居住、活动、号令。

(话中之光)(一)恨人是杀人的起点，杀人是恨人的极点；藏在内心里的恨意，若不消除，终会导致外面杀人的行动。

(二)对得罪自己的人心怀仇恨，这仇恨就会在我们里面成为毒瘤，最终会毁灭我们。

(三)人若常怀仇恨之心即表示没有神的生命、并且结局非常可怕(参二 9, 11)。

(四)基督徒的里面虽然已经有了永生，但有可能行事不理会里面的永生所给的感觉，这就仍像外邦人一样，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参弗四 17~18)。

【约壹三 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原文直译)「因祂为我们舍命，从此我们就知道了爱；我们(也)应当为弟兄们舍命。」

(原文字义)「舍」放下，放弃，安放；「知道」认识，明白，晓得。

(文意注解)「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舍命』指牺牲自己；『何为爱』指爱的定义——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 5)，是对所爱的人无私的施与，而不望对方的回报。

「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为弟兄舍命』并非指真的为弟兄而死，而是指甘心乐意与弟兄分享生命所拥有的(参 17 节)，亦即愿意为弟兄而活。为别人而死，死了就了了；为别人而活，相当不容易，因为须要顾到别人的感受，甚至须要放下自己的愿望，而以别人的愿望为优先。

(话中之光)(一)主为我们舍命的爱，乃是基督徒彼此相爱的榜样；彼此相爱的表现，就是肯为弟兄牺牲自己，不求回报。

(二)只有甘心乐意的付出，而不望别人偿还的人，才懂得爱的真谛实意。

【约壹三17】「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

(原文直译)「任何人若拥有世上养生之物的，看见他弟兄有需要，他却向他塞住(怜悯的)心肠，神的爱怎能住在他里面呢？」

(原文字义)「财物」养生的，生计，产业；「穷乏」有需要；「塞住」关闭，闭塞；「怜恤的心」内心，强烈的情感；「爱神的心」神的爱；「存」住在，居留，长存。

(文意注解)「凡有世上财物的，」『有』字是与下句的『穷乏』相对，故不一定是指富有，而是指有没有的有；『世上财物』指存活在世上所需的养生之物。

「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穷乏』意指没有，即表示已到了能否继续存活的关头；『塞住怜恤的心』意指不理不睬。

「爱神的心怎能住在他里面呢？」『爱神的心』按原文是『神的爱』(参二5)，是一种无条件的爱，单方面的施与，而不求回馈；『怎能在住他里面呢』意指这样的人里面不可能有神的爱，也就是他活着不像是从神生的。

(话中之光)(一)看见弟兄姊妹缺乏身体所需用的，却无动于衷，这种人的信心是没有行为的，所以是死的(参雅二14~17)。

(二)神把别人的需要摆在我们的眼前，让我们亲眼「看见」了，用意是要我们里面有所回应；「视若无睹」并不是一个真信徒所该有的态度。

(三)若非神的同情体恤，就没有一个人能蒙恩站立神面前(参来四15)；如今这个同情体恤的心肠就活在我们的里面，我们怎能硬心置之不理呢！

(四)神的爱心的特性就是主动的去爱人；我们绝不能把神的爱关闭在里面，不让它爱及于人。

(五)要增加爱神的心的方法，就是爱弟兄；怜恤穷乏的弟兄，就能激发自己爱神的心。

【约壹三18】「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原文直译)「我的小孩子，我们爱人，不要只在言语或在舌头上，却要在行为和真诚上。」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相爱」亲爱，慈爱(agapao)；「言语」说话，讲道理；「舌头」说方言，弄舌；「行为」行事，作为，工作；「诚实」真实，实际。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不要只在』意指除此之外，还要加上；『在言语和舌头上』意指用言语来表达爱心，亦即口头上示惠、表同情。这项行动并非不须要，有时能对人产生很大的激励，但我们不能仅止于此，而须加上实际的帮助。

「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行为』指爱心的实际行动表现，包括身体的照顾、财物上的济助等；『诚实』指真心关怀。

(话中之光)(一)相爱不仅要在言语上，且要在行为上；不仅要在舌头上，且要在诚实上。言语若没有行为，便显得空洞；舌头若没有诚实，便显得虚假。

(二)有时一个人的言语和行为，是出于假冒伪善的动机和态度，所以爱心的言行必须出自内心的诚实、真诚，神的爱在人里面才算是完全的(参二5)。

(三)「诚实」又可译作「真理」；信徒要在真理里相爱(参约贰 1~2)，切切不可爱那不合乎真理的异端假教师(参约贰 10)。

【约壹三 19】「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

(原文直译)「并且藉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而且我们的心在祂面前可以安然。」

(原文字义)「属真理的」出于真实的，发自诚心；「心」心肠，内心；「安稳」深具信心，说服，安心。

(文意注解)「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属真理的』真理与虚谎相对(参二 4, 21)，而虚谎乃出自魔鬼(参约八 44)，故属真理的即指属神的。

「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指我们的良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意指向神坦然无惧(参 21 节)。

(话中之光) (一)真诚的爱心印证真理，真理引导并产生真诚的爱心，彼此相辅相成。属真理的必然有真诚的爱心行为。

(二)无亏的良心才能保守真道的完整(参提前一 19)，也才能在神面前安稳、宁静。

【约壹三 20】「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

(原文直译)「即使我们的心责备我们，(当知)神比我们的心大，并且祂知道一切的事。」

(原文字义)「责备」谴责，归咎；「大」更打，伟大；「知道」认识，明白，晓得。

(文意注解)「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我们的心』指我们的良心；『责备我们』指良心有所不安与定罪，有时候我们的良心若过敏，可能会接受撒但的控告，而产生了错误的感觉。

「神比我们的心大，」良心乃是神所放在人里面的一个自我管制的功能，只不过是神的代表，所以神比我们的良心大。

「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一切事』指超出良心所能判定的事；『没有不知道的』指神无所不知。

(话中之光) (一)良心乃是辅助管理人间事物的机关；世人虽说他们作事凭良心，但他们的良心并不可靠。

(二)人会错，但神永不会错；神知道我们的每一实际情况，所以祂的判断完全正确。

【约壹三 21】「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原文直译)「亲爱的，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原文字义)「坦然无惧」放胆明说，率直交代。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我们的心』指我们清洁的良心；『不责备我们』指良心不定罪我们自己。

「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信徒的良心若因软弱而定罪我们自己，尚且因神知道一切的真情而可以安然，更何况良心不定罪，岂不更有把握，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神前(参来四 16)？

(话中之光) (一)认识神的人，一面凭良心在神面前行事为人(参徒廿三 1)，一面放胆信靠神的睿智

和宏恩，毋须向祂恐惧战兢。

(二)凡靠着主耶稣的宝血来到神面前的人，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蒙洗净(参来十 22)，所以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坐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

【约壹三 22】「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

(原文直译)「并且凡我们所求的，我们就从祂领受，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看为喜悦的事。」

(原文字义)「求」祈求，要求；「得着」领受，拿着；「遵守」保守，看守；「命令」诫命，条规；「喜悦」合理的，喜欢。

(文意注解)「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一切所求的』指一切合理的祈求；『从祂得着』指得着祷告的答应。

「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因为』说出祷告得答应的先决条件；『祂的命令』指信靠主名又彼此相爱的命令(参 23 节)；『行祂所喜悦的事』指惯常遵行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 (一)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七 8)。

(二)神乐意垂听属祂之人的祷告(参约十四 13~15；十五 7)，但属神的人也当全心遵行祂的旨意。

(三)神所喜悦的事就是：住在主里面，行义且彼此相爱(参 6~7， 10~11 节)。

【约壹三 23】「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原文直译)「而祂的命令就是：我们要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并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原文字义)「命令」诫命，条规；「信」相信，信靠，交托；「照」根据，按着；「彼此相爱」互相亲爱(agapao)。

(文意注解)「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神的命令』这是解释何为『遵守祂的命令』(参 22 节)；『信祂儿子』指接受祂儿子是惟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参徒四 12)；『耶稣基督的名』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且』字说出神的命令包含两个部分——信和爱；『相爱』按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持续不间断的相爱。

(话中之光) (一)信心使我们与神联上关系，爱心使我们与神保持关系；信心使我们得以领受神的生命，爱心使我们得以活出神的生命。

(二)信心叫我们得着彼此相爱的力源，彼此相爱加强且坚固我们的信心，信心与爱心两者相辅相成。

【约壹三 24】「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原文直译)「遵守祂命令的，住在祂的里面，祂也住在祂的里面。在此我们就知道祂住在我们的里面，乃是由于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原文字义)「遵守」保守，看守；「赐给」赐予，分给；「圣灵」灵，气，风(原文无「圣」字)。

(文意注解)「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命令』原文为复数词，指前面的两种命令(参 23 节)；『住在神里面』指我们属灵生活的领域，居留其中，才能从祂得着生命的供应。

「神也住在他里面，」『神也』表示我们的住在祂里面，乃是得着神住在我们里面的证据(参约十五 4)；『住在他里面』这是指我们主观经历上的感觉，其实自从我们信主之后，祂就已经内住在我们的里面了(参弗三 17)，只是我们常常会失去祂住在我们里面的感觉(参歌三 1~2；五 6)。

「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就是主所应许的保惠师(参约十四 16)，也就是我们从主所受的恩膏，这恩膏会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参二 27)，指教我们一切的事(约十四 26)，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包括使我们知道神就住在我们的里面。

(话中之光)(一)住在祂里面，并非祂住在我们里面的先决条件，而是一个明证，使我们更能确定祂的内住。

(二)信徒乃是借着与神之间彼此的内住，保持与神亲密的相交，不断的观看祂，更深的认识祂，以至神生命的「种」日渐长大成熟，就有能力行义并彼此相爱了。

参、灵训要义

【父赐给我们何等的慈爱】

- 一、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1 节)
- 二、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2 节)
- 三、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我们心里(9 节)
- 四、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16 节)
- 五、我们是属真理的，我们的心可以向神坦然无惧(19~21 节)
- 六、我们一切所求的，从祂得着(22 节)
- 七、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里面(24 节上)
- 八、神赐给我们圣灵(24 节下)

【神的儿女 vs. 魔鬼的儿女】

- 一、神的儿女(1, 2, 10 节)——魔鬼的儿女(10 节)
- 二、我们必要像祂(2 节)——没有这指望(参 3 节)
- 三、必得见祂的真体(2 节)——未曾看见祂，也未曾认识祂(6 节)
- 四、洁净自己，不犯罪，也不能犯罪(3, 6, 9 节)——犯罪，违背律法(4, 6, 8 节)
- 五、住在祂里面，是已经出死入生了(6, 14 节)——仍住在死中(15 节)
- 六、从神生的，是由神而生的，是属真理(6, 9, 19 节)——是属魔鬼，不属神，是属那恶者(8, 10, 12 节)

- 七、行义的，行为是善的(7, 12 节)——不行义的，行为是恶的(10, 12 节)
- 八、神的种存在他心里(9 节原文)——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15 节)
- 九、彼此相爱，爱弟兄，为弟兄舍命(11, 14, 16 节)——不爱弟兄，恨人，没有爱心，杀人的(10, 13~15 节)
- 十、心不责备，向神坦然无惧(19, 21 节)——心责备(参 20 节)

【神的儿女与主的关系】

- 一、神的儿女与主显现的关系(1~8 节)
 - 1.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1~2 节)
 - 2.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3~6 节)
 - 3.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7~8 节)
- 二、神的儿女与神生命的关系(9~18 节)
 - 1.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9 节)
 - 2.爱弟兄的，是已经出死入生了(10~14 节)
 - 3.里面有永生的，肯为弟兄舍命(15~18 节)
- 三、神的儿女与住在主里面的关系(19~24 节)
 - 1.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19~21 节)
 - 2.遵守祂「彼此相爱」的命令(22~24 节)

【信徒与罪】

- 一、信徒不可犯罪的理由：
 - 1.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3 节)
 - 2.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8 节)
- 二、甚么是犯罪？
 - 1.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4 节)
 - 2.是因被人诱惑(7 节)
 - 3.是因魔鬼的作为(8 节)
- 三、信徒如何才能不犯罪？
 - 1.向主坚守「将来必要像祂」的指望(2~3 节)
 - 2.住在主里面，更多看见祂并认识祂(5~6 节)
 - 3.靠主行义，不被魔鬼的作为所诱惑(7~8 节)
 - 4.活在神的生命里，也让神的「种」住在里面(9 节原文)

【我们应该彼此相爱】

- 一、彼此相爱就是遵守神的命令

- 1.是我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11 节)
- 2.是我们遵守神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22~23 节)
- 3.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24 节)

二、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 1.不爱弟兄的，就不属神(10 节)
- 2.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14 节)
- 3.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15 节上)
- 4.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15 节下)
- 5.杀弟兄的，是属那恶者(12 节)

三、我们当如何彼此相爱？

- 1.爱，就是为弟兄舍命(16 节)
- 2.要让「神的爱」住在里面(17 节原文)
- 3.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18 节)
- 4.求神帮助我们遵守祂的命令(22 节)
- 5.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23 节)
- 6.藉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住在神里面(24 节)

四、我们彼此相爱的好处

- 1.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19~20 节)
- 2.我们一切所求的，可以从神得着(21~22 节)
- 3.我们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我们的里面(24 节)

约翰壹书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

- 一、一切的灵不可都信(1 节)
- 二、认或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的(2~3 节)
- 三、听从或不听从使徒的话(4~6 节)

【在生命的爱中相交】

- 一、神生我们的爱使我们彼此相爱(7~11 节)
- 二、藉住在爱里面且与神彼此互住，使神的爱得以被成全(12~16 节)

三、爱既被成全便坦然无惧(17~18 节)

四、爱神的也当爱弟兄(19~2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壹四 1】「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原文直译)「亲爱的，每一个灵不可都信，却要察验那些灵是不是出于神，因为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现在世界上了。」

(原文字义)「灵」精灵，风，气(pneuma);「信」相信，信靠，交托;「试验」察验，分辨;「假先知」假充宣讲圣言者，说谎的先知;「出来」出去，离开。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一切的灵』指感动人说话的灵，通常，在教会中为神说话的先知，是由真理的灵(参 6 节)，亦即圣灵(参约十四 16~17, 26; 十六 13)在先知的里面作工，使他们明白真理，然后将真理指教众信徒;『不可都信』这是因为在这世上有许多谬妄的灵(参 6 节)，亦即敌基督者的灵(参 3 节; 二 22)，假冒圣灵向神的儿女说话，用虚谎的教训引诱他们(参二 21~23, 26~27)，使他们往错谬里直奔(参犹 11)。

「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试验』指用验证的方法来分辨真假;『灵是出于神的』指圣灵。

「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假先知』指受谬妄的灵，亦即敌基督者的灵所驱使，而谬讲神道的人;『已经出来了』从教会初期至今，假先知层出不穷，到处迷惑神的儿女们。

(话中之光)(一)今天有许多基督徒被超自然的神迹所迷惑，以为出于神的才能行神迹，殊不知邪灵也能行超自然的事。

(二)我们对于一切自称为神说话的人，不轻易相信，但也不任意藐视他们; 对他们所说的话，总要察验(参帖前五 20~21)。

(三)魔鬼的诡计是叫不信的人对真道甚么都不信，而叫信的人对真假道理甚么都信，结果两者都上了牠的当。

【约壹四 2】「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

(原文直译)「根据这个(原则)，你可以认出神的灵来：每一个灵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

(原文字义)「认」承认，公开明说;「基督」受膏者，相当于希伯来文的「弥赛亚」;「认出」知道，明白。

(文意注解)「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认』指公开的承认、宣告;『耶稣基督』耶稣重在指祂的人性，基督重在指祂的神性，祂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所以人惟有借

着祂才能通神(参约十四 6);『成了肉身』指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显在世人中间(参约一 14, 18);『来的』。

「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认出』指辨认出来；『神的灵』指那公开承认耶稣是基督的先知之灵，就是神的灵，也就是圣灵。

(话中之光) (一)基督教的信仰中心，是承认「神成为人」——耶稣基督，惟有祂才够资格担当人的罪，作我们的救主。

(二)诺斯底主义异端不承认基督的人性，新神学派不承认耶稣的神性，从本节可知，他们的灵绝不是出于神的。

(三)大神学家奥古斯丁(Augustine)说：「除了不承认道成肉身之外，所有哲学家们的理论几乎都未与新约的论点背道而驰。」可见，「道成肉身」乃是撒但所攻击的重点。

(四)有时异端假教师可能为了迎合信徒的心理，而宣称他们承认耶稣就是基督，是神来成为人，但他们里面的邪灵却否认主，所以我们不宜单凭他们的言语，而应观察他们的行事为人是否尊主为大。

【约壹四 3】「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牠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原文直译)「每一个灵不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不是出于神的，这是敌基督者的灵，你们曾听说牠要来，现在牠已经在世界上了。」

(原文字义)「不认」(原文现在时式，表示一项习惯的行为)；「那敌基督者」敌基督，基督的对头；「世上」世界，系统。

(文意注解)「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不认耶稣』指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基督；『不是出于神』意指不是圣灵，因为圣灵被神差到世上来，主要任务乃是为耶稣基督作见证(参约十五 26)。

「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敌基督』不是假基督，而是和基督作对的；『那敌基督者的灵』真正的敌基督乃是要到主再来时最后的阶段才会出现(参帖后二 3~10)，但现今牠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牠的灵已经运行在那些异端假教师的里面。

「你们从前听见牠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从前』指教会初期使徒们还在世的时候；『听见牠要来』指众教会曾经听说过使徒们的教导，明言在末世必有敌基督出现(参帖后二 3)；『现在』指使徒约翰在世时。

(话中之光) (一)多数的异端承认耶稣是一位历史上的人物，但不承认祂是神来成为人；少数异端则主张耶稣不是真人，而是个幻象，在二千多年前的一个短暂期间，曾经出现在一些犹太人的眼前，既是幻象，也就没有所谓的受苦、受死和复活。

(二)邪灵的主要工作，就是欺骗信徒，使我们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参林后十一 3)。

【约壹四 4】「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原文直译)「小孩子，你们是属于神的，并且已经胜过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属神的」出于神的；「胜了」征服，胜过；「比…更大」(比较级)

更重大，更高，更强。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属神的』指由神而生(参7节)，也就是耶稣基督的信徒(参五1)；『胜了他们』指胜过那恶者(参二13~14)，和牠手下的邪灵。

「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那在你们里面的』指父、子、灵三一神(参三24；四12~13，15~16)；『那在世界上的』指魔鬼和牠的手下；『更大』指身位和能力更大。

(话中之光)(一)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参五19)，我们在未信主之前也一样在牠的权下(徒廿六18)，但如今我们在主里可以靠着祂得胜(参林前十五57；林后二14；西二15；启十二11)。

(二)任何属灵人，绝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和才干胜过仇敌，而必须靠那住在信徒里面的灵，方能成事(参亚四6)。

【约壹四5】「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

(原文直译)「他们是属于世界的，故此他们讲说属于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

(原文字义)「属世界的」出于世界的；「论」讲论，谈说。

(文意注解)「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属世界的』指受撒但所控制并指挥的人、事、物，亦即属于魔鬼邪恶系统中的份子；『论世界的事』指异端教训都是照邪恶系统所编的剧本又讲又演。

「世人也听从他们，」『世人』指不信的人们，他们在未得救前都是属于邪恶系统中的；『听从他们』指喜欢听而领受，并且跟从。

(话中之光)(一)甚么样的人就谈论甚么样的事，人的言谈常不自觉的暴露出他们里面的属性。

(二)世人一面好像是独立自主的受造物，但另一面却又不由自主的受周遭人、事、物所左右和影响；撒但就是利用世人的劣根性和弱点，来操纵人们，令他们不听从神而听从牠和牠的手下。

(三)异端假教师所以会受世人的欢迎，因为他们只讲世人喜欢听的话；基督的仆人，应当忠实地按照神的感动和启示，说出该说的话，切不可讨人的喜欢(参加一10)。

【约壹四6】「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原文直译)「我们是属于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于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原文字义)「认识」知道，明白，晓得；「认出」(原文与「认识」同字)；「谬妄」错误，异端，迷惑。

(文意注解)「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我们』指使徒等神的工人们；『属神的』指不仅是从神生的(参9节)，并且是神所差遣的为祂作见证的(参一1~3)；『认识』原文是现在式动词，表示不断追求认识神的行动；『认识神的』指单纯要神的信徒；『听从我们』指听从使徒的教训，包括一切合乎圣经真理的教训。

「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即指属世界的(参5节)；『不听从我们』指不接受合乎圣经真理的教训。

「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从此』指根据上述论点(参 1~6 节)；『真理的灵』指圣灵，祂的主要工作是引导人明白并进入真理(参约十六 13)；『谬妄的灵』指邪灵，牠的主要工作是迷惑人并使人离开真理(参弗二 2)。

(话中之光)(一)甚么样的人就听从甚么样的教训，当一个人喜欢听甚么样的话时，也就不自觉的显露出他里面的倾向。比方说，一个骄傲的人，他就喜欢听奉承的话。

(二)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的基本原则是：(1)公开地承认或否认耶稣基督的正确位格，包括其言其行；(2)喜欢听从或不听从正确的圣经真理教训，也包括其言其行。

(三)真理与谬妄相对，惟有接受并力行真理，才能蒙那又真又活的神所悦纳，并且越过越多得着属灵的实际(真理即真实或实际)；但若受谬妄的灵所欺蒙，则会落到错谬、虚假和虚空之中。

【约壹四 7】「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

(原文直译)「亲爱的，让我们彼此相爱，因为爱是出于神的；每一位爱(弟兄)的，都是从神而生的，并且认识神。」

(原文字义)「彼此相爱」互相亲爱(agapao)；「爱心」(原文与「相爱」 agapao 同字)；「由神而生」从神生出来的；「认识」知道，明白，晓得。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我们彼此相爱的爱，不是由我们发起的，而是『从神来的』，神是爱的根源，祂赏赐给我们这个爱，并且在我们里面感动、催促、推动，叫我们彼此相爱，又在彼此相爱的行动中，源源不断地供应爱的能力。

「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爱心』按原文是指神圣的爱；『由神而生』这句话指出，我们爱弟兄的爱，是在神的生命里自然而有的，是神的生命带着神圣的爱，内住在信徒的里面；『认识神』意指神的生命里有认识神的本能，而当我们越多实际使用生命中的爱去爱人时，就越深的认识神的爱和祂自己。

(话中之光)(一)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圣的爱，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神圣的爱；信徒既与神这位爱的源头有着生命的联系，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爱来。

(二)神的爱、神的生命、认识神三者息息相关：(1)越多运用爱，生命就越长进，认识神也越深；(2)生命越长进，就越能无私的爱人，也越认识神；(3)越认识神，就越多流露神的爱，生命也越成熟。

【约壹四 8】「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原文直译)「不爱(弟兄)的，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原文字义)「爱心」(动词 agapao)；「爱」(名词 agape)。

(文意注解)「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爱心』按原文仍指神圣的爱；『不认识神』意指对神是门外汉，不认识神当然也就不信神。本句是从反面解释神和神圣的爱之间的关系，不信的世人既没有神也没有神的生命，自然也就没有神的爱住在他们的里面。

「因为神就是爱，」爱是神的属性，是神与人之间联结的桥梁；人的光景无法满足神圣洁和公义

的要求，是神的爱使祂差遣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参 10 节)。

(话中之光)(一)我们认识神的秘诀，就是爱神也爱人，在爱的实际活用中经历那位是爱的神。

(二)神就是爱，任何违反这爱的性质的，根本就不认识神；反过来说，顺着爱的性质，对爱亲自体认，也就更认识神。

【约壹四9】「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

(原文直译)「神差遣了祂的独生子到世界上来，为使我们借着他而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原文字义)「差」打发，差遣；「独生子」惟一的儿子；「借着」经过，因为；「得生」活着，存活；「显明」显露出来，表明出来。

(文意注解)「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祂独生子』指耶稣基督，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参约一 17~18)；『到世间来』意指主耶稣降世为人(参腓二 7~8)；『借着祂得生』指因信祂的名得着永远的生命(参五 13；约三 14~16)。

「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在此』意指因信得生的事上，或指在信徒的身上；『就显明了』爱心本来是无形的，是看不见的，但借着爱的事例能表露出来。

(话中之光)(一)凡是不承认基督之神性的，乃是自我放弃了得着神生命的机会，也放弃了享受神爱的好处。

(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

(三)「神爱我们」按原文又可译作「神的爱在我们里面」，许多时候，不必看外面神爱我们的事例，只要看自己里面神爱作为，就能清楚明白神是何等的爱我们。

(四)神的大爱，消极方面使我们的罪得着赦免，积极方面使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罪得赦免的目的乃是使我们作一个清洁的器皿，能够承装神的生命，并且能够彼此互相内住(参 13， 16 节)。

【约壹四10】「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原文字义)「挽回祭」赎罪，补偿，平息怒气，使和好。

(文意注解)「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本节是说明何为爱(参三 16)。注意，本书所有的『爱』字按原文都是指神圣的爱，我们原来都没有这种爱，我们原来所有的都是人间的爱，都是自私的爱。所以这里说『不是我们爱神』，因为我们不可能有这种神圣的爱，『乃是神爱我们』，而将神圣的爱赐给了得救的信徒。

「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我们的罪』按原文『罪』字是复数词，指我们的罪行，它们是阻止我们与神相交的障碍物(参一 6~10)，必须除去才可；『挽回祭』指藉主耶稣宝血的洗净，平息神对我们罪行的忿怒，得以与神和好；『这就是爱了』指神差祂儿子在十字架上担罪这件事显明了神爱的性质，是牺牲的爱，是主动赐给的爱，是无私的爱。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爱，不是出于人的爱，因为凡是出于人的爱，都多少含有人间的私情、亲谊、英雄意识、各种形式的虚荣、各种表扬自我的伟大感。

(二)神的爱乃完全为别人着想，当对方不可爱的时候，仍能爱之，甚至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

这就是爱了。

(三)爱是需付出代价的，爱的代价乃是自己——时间、金钱、喜好、面子、地位等等；爱也是有功效的，爱的功效乃是搭桥——拆除隔阂、误会、敌意、间距等等。

(四)新神学派将神的爱和救赎大工分开来看待，他们只强调神的爱，而忽略救赎大工；但这里却说救赎大工就是神的爱了。

【约壹四 11】「亲爱的弟兄阿，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

(原文直译)「亲爱的，神既然这样的爱了我们，我们也应当彼此相爱。」

(原文字义)「这样的」同一的(副词)；「当」理当，否则就亏欠。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阿，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既是』这词表达了本句和下句的因果关系；『这样爱』指神差祂的独生爱子，受死成就救恩(参 9~10 节)。

「我们也当彼此相爱，」『我们也当』意指我们应该对神的爱有所回应；『彼此相爱』意指要用神的爱爱弟兄姊妹，如同神爱我们一样。

(话中之光) (一)神借着圣灵，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参罗五 5)，使我们不仅享受祂的爱，也因此认识祂的爱。

(二)凡对神的爱有所感受的人，就不能不有所回应，而最合宜的回应，就是让神的爱从我们的身上流通出去，及于别人，这也就是彼此相爱。

(三)凡是真正被主带领，看见祂钉十字架的爱的人，绝对不可能再回到自私的生活中，因为他一定会被主那无可言喻的爱所抓住。

【约壹四 12】「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原文直译)「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祂的爱也就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

(原文字义)「见过」留意观看，有印象的看见；「完全」成全，应验。

(文意注解)「从来没有人见过神，」神的本质是灵(参约四 24)，是人所不能看见的(参提前一 17；六 16)。在旧约时代，人所看见的，并不是神的本体真相，而是以人形(神的使者)出现(参创十八 1~2)。

「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若彼此相爱，神的属性就在我身上彰显出来(参约十三 35)而被别人看见，在这种情形下，神也当然乐于居住在我们里面，而不会向我们隐藏祂自己。

「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爱祂的心』原文是『祂的爱』(参二 5)，不是指我们的爱；『得以完全』按原文是『得到成全』，原来神的爱是完全的，并无短缺，但我们对神的爱的运用和经历却有所不足，所以须要藉彼此相爱来逐渐加深我们对神的爱的认识(参弗三 17~18)，并且增加运用和经历，终至得到成全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彼此相爱使我们得以住在神里面(参 13 节)，而我们若住在祂里面，祂也就住在我们

的里面(参 13 节；约十五 4)。因此，信徒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

(二)基督藉道成肉身将父神表明出来(约一 18)，而信徒是借着彼此相爱体验神住在我们里面的真
实(参约十四 21)，并在人面前彰显神(参约十三 35)。

(三)神的爱必须被成全，才能将这爱完整无缺的从人身上彰显出来，而信徒彼此相爱，正是成全
神的爱的绝佳途径。

(四)神的祝福和赐爱，从来并不单单停留在我们身上，而是要透过我们将祂的祝福和大爱传出去，
使别人也能蒙福并蒙爱，好让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着完全。

【约壹四 13】「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

(原文直译)「因为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藉此我们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

(原文字义)「灵」圣灵，风，气；「住在」居住，长存，安家。

(文意注解)「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祂的灵』指圣灵；『赐给我们』圣灵是在我们蒙恩得救的时
候领受的(参徒二 38)，而圣灵的内住，使我们藉以得着神的爱的浇灌(参罗五 5)，也使我们得以知道神
住在我们里面(参三 24)。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从此』指神赐圣灵给我们这个事实；『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
指我们与神保持在生命的交通里。信徒一切属灵的实际认识和经历，都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指教和引导
的结果(参约十六 13)。

「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祂也』前句的知道，连带也使我们知道，不仅是我们住在祂里面，而且
祂也住在我们里面。『住在我们里面』指我们在和神生命的交通中，感受到神在我们里面是又真又活的
(参帖前一 9)。

(话中之光)(一)信徒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的里面(参 12 节)；而我们之所以知道祂住在我们里面，
乃是因为我们的里面有圣经的感动和引导。

(二)神同在的经历——神住在我们里面(参 12 节)，建基于客观的信仰基础(参 14~15 节)，以及主观
的体验上——知道(参 13，16 节)。

【约壹四 14】「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

(原文字义)「救主」拯救者，释放者；「看见」留意观看，有印象的看见；「作见证」证明，指证(字
根含有「殉道者」之意)。

(文意注解)「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父差子』重述神差祂独生子(参 9~10 节)；『世人的救主』意
指除祂以外，别无拯救，世人惟有靠祂才能蒙恩得救(参徒四 12)。

「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我们』指使徒们和他们的同工；『所看见』这对第一代的门徒
们来说，是指肉眼的看见(参一 1~3)，但对后世的信徒来，应是指灵眼的看见(参林后四 4~6)；『作见证』
指将所看见的向众人传讲并证实。

(话中之光)(一)神的爱是有所行动的(父差子)，基督的工作是无远弗届的(作世人的)，圣灵的能力是
浩大的(救主)。

(二)基督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世人)，只有顽梗不肯悔改相信的人，才会使之在他们自己身上不发生效力。

【约壹四 15】「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

(原文字义)「认」承认，公开明说；「住在」居留，长存，安家。

(文意注解)「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认』不是指头脑心思的认同，而是指全人的认信与交托；『耶稣为神儿子』指耶稣就是父神所差的那独生子(参 9~10, 14 节)，是出于神的(参 2~3 节)，具有神性。

「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这种双向的内住，在这段经文中一共提到三次(参 13, 15, 16 节)，这是第二次。不过，这一次的顺序却颠倒过来，其他都是先提到住在神里面，然后才提到神也住在我们里面(参 13, 16 节；三 24)。因为这里是强调，若不是神藉内住之圣灵的感动，就没有人能说耶稣是主的(参林前十二 3)。

【约壹四 16】「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原文直译)「神对我们的爱，我们已经知道，也已经相信了。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原文字义)「知道」(完成时式，意即已经知道并仍然知道)。

(文意注解)「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爱我们的心』按原文是『神的爱向着我们』，指在我们的生命所经历的神之爱；『我们』指基督的信徒；『也知道也信』本句的『知道』和『信』在原文都是过去完成式动词，意思是『过去已经知道并且相信，现在仍然继续不断地知道并且相信。』

「神就是爱，」注意，这里并不是说『爱就是神』，而是说『神就是爱』(参 8 节)；在信徒与神的关系体验过程中，信徒对神的感受，神的爱比神其他的属性还要强烈和深刻，总觉得碰到神就是碰到爱，所以断言：神就是爱！

「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当信徒浸润在神的爱里面时，也就以神自己为生命和生活的一切，因为惟有神是这爱的源头。

「神也住在他里面，」本节是本书中最后一次提到神人彼此的互住，而每次都提到不同的条件或要素：(1)遵守神的命令(参三 24)；(2)藉神所赐的圣灵而知道；(3)藉认信耶稣为神的儿子；(4)藉住在爱里面。

(话中之光)(一)信和爱的关系密切：凡对三一神没有信心的，就没有神的爱；凡认识神的爱的人，也必对神有信心。

(二)真正知道并相信神的爱的人，绝对不会轻易的离开神的爱，而是继续不断地停留在这爱里面，享受神的源源不断的供应。

(三)凡是认识并享受神的爱的人，也必以神自己作为生命的一切；凡是里面有神自己作生命之内容的，外面的生活也必彰显神的爱。

【约壹四 17】「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

(原文直译)「在这里面，爱就成全于我们了，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可以有把握；因为祂怎样，我们在这世界上也怎样。」

(原文字义)「完全」成全，应验；「审判」定罪，判断；「坦然无惧」放胆明说，坦率直言，自信。

(文意注解)「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这样』指住在爱里面，并且与神彼此互住(参 16 节)；『爱在我们里面』不是指我们的爱，而是指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按原文是『得被成全』，这并不是说神的爱不完全，而是说我们对神的爱的经历和运用不够完全，必须借着『住』在爱里，使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了成全。

「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审判的日子』指基督再来的时候(参帖后一 10)，祂要按着公义审判人(参彼前二 23)，并且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参彼前四 17)；『可以…坦然无惧』指那些神的爱在他们的里面得到成全的信徒，对基督的审判不须恐惧。

「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祂如何』在本段经文里，显然不是指着祂的能力如何完全说的，乃是指着祂爱的表现说的；『我们在这世上』指当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也如何』意指我们里面神的爱要被成全到一个地步，如同主一样完全(参太五 48)。

(话中之光) (一) 我们平时若在与神的交通中能坦然无惧(参三 21)，当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也照样能坦然无惧。

(二) 信徒若要追求「行为」的完全，实在难如登天；但追求里面「神的爱」的完全，只要「住」在爱里面(参 16 节)就可以了，神的爱自然会带着我们活出来。

(三) 爱弟兄就是像主，最有爱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神怎样充满爱，我们也该怎样充满爱，按照神的爱对待人，当然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约壹四 18】「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

(原文直译)「在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得着成全，就把惧怕驱除。因为惧怕意味着刑罚，惧怕的人还未曾在爱里得着成全。」

(原文字义)「惧怕」害怕，恐怖，畏惧(第一、二、三字为名词，第四字为动词)；「完全」全备，成熟(第一个字)；成全，应验(第二个字)；「除去」丢出去，抛弃；「含着」持有，得着；「刑罚」处罚，使难受，改正。

(文意注解)「爱里没有惧怕，」『惧怕』指害怕惹神震怒的心理(参约三 36；罗八 15；来十二 21)；『爱里没有惧怕』指信徒若平时住在爱里面，就不会怀着一颗恐惧的心情，害怕将来受神审判。

「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爱既完全』指神的爱在一个人的里面受成全；『就把惧怕除去』指爱能消除畏惧的心。

「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刑罚』指主再来时受祂的刑罚(参路十二 46~47)；『惧怕里含着刑罚』指不必等到将来真正的刑罚临到，惧怕本身，现在就是一种的刑罚。

「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惧怕的人』指平时就怀有害怕受刑罚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指现在还没有住在神的爱里面，没有让神的爱在他身上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 (一)凡是对未来心怀畏惧的人，表示神的爱在他们的生命中尚未被成全。

(二)完全的爱像光明把黑暗驱逐出去一样地，把惧怕逐出去，因为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参二10)。

(三)惧怕的人，对于自己所作的含有预料可能受刑罚的感受。

(四)基督徒只要现在存着敬畏的心过活(参弗五 21；彼前一 17)，也就不用惧怕将来会受神的审判。

【约壹四 19】「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

(原文直译)「我们爱，因为祂先爱了我们。」

(原文字义)「先」第一，头一个，先前。

(文意注解)「我们爱，」指我们对神和对人的爱(参 10~12 节；可十二 30~31)。

「因为神先爱我们，」这话的意思不是说我们所以爱神，是要回报神对我们的爱，因为我们不可能报答得了神的恩爱。本节乃是说，是神先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里面(参罗五 5)，我们才会有神的爱，并且用这爱来爱神又爱弟兄(参 20~21 节)。

(话中之光) (一)我们正常的爱，是我们里面神之爱的自然流露；我们体会所得之神的爱越多，就越发爱神并爱人。

(二)神虽爱我们，但祂不强迫我们；人的爱，若非出于自由、自动的反应，便不是爱了。

【约壹四 20】「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有古卷：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

(原文直译)「若有人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他便是说谎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他所没有看见的神了。」

(原文字义)「恨」憎恨，厌恶；「看见」凝视，辨明地看。

(文意注解)「人若说『我爱神』，」教会中自称爱神的人比比皆是，特别是别有用心的异端假教师，他们动辄讲述『博爱』。

「却恨他的弟兄，」『恨』与本节后半的『不爱』乃同义词，同样的心态，积极的层面叫恨，消极的层面叫不爱；凡心中对弟兄不怀好意，待人接物不以弟兄的福祉为出发点，甚至出卖弟兄，都属此心态。

「就是说谎话的，」意指自欺欺人。

「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不爱』指对人采取毫不关心的态度；『所看见的弟兄』有二意：(1)指现实的人物；(2)指周遭可以接触得到的弟兄。

「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就不能爱』这否定了人可以『爱此不爱彼』的说词，若不爱彼就不能爱此；『没有看见的神』因为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神(参 12 节)。

(话中之光) (一)神就是爱(参 8，16 节)，这爱必须有对象。神的爱的独特对象，就是重生进入神家

的一群。若要与神相交，我们就必须爱祂所爱的人。

(二)爱神的实行，应从爱弟兄开始；爱弟兄就是爱神的最实际的学习和操练。爱神的心要透过「爱弟兄」的具体行动表现出来。

(三)爱弟兄，应当从身边看得见的弟兄爱起；许多人不爱身边看得见的弟兄，却爱那些远处从未见过面的弟兄。

【约壹四 21】「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

(原文直译)「这是我们从祂所受的命令：爱神的，也应当爱他的弟兄。」

(原文字义)「命令」诫命，规条。

(文意注解)「爱神的，也当爱弟兄，」『爱神的』这是对自认为爱神的人说的；『也当爱弟兄』就是爱身边看得见的弟兄(参 20 节)。

「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命令』的意思就是要我们遵行。我们爱弟兄，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参三 18)。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爱神则已，只要我们爱神，就当也爱弟兄。这是神的命令，我们没有选择爱或不爱的余地。

(二)不是爱你所爱的弟兄，也不是爱你觉得可爱的弟兄，而是爱「弟兄」——只要是神生的弟兄，都是我们爱的对象。

参、灵训要义

【认识谬妄的灵】

- 一、其工具——假先知(1 节)
- 二、其策略——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2~3 节上)
- 三、其来源——不是出于神，乃是出于敌基督者(3 节中)
- 四、其所在——现在已经在世上了(3 节下)
- 五、其能力——比那在信徒里面的小(4 节)
- 六、其性质——是属世界的(5 节上)
- 七、其工作——论世界的事(5 节中)
- 八、其影响——世人听从牠们(5 节下)

【认识真理的灵】

- 一、其标榜——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2 节上)
- 二、其来源——是出于神的(2 节下)
- 三、其所在——住在信徒的里面(4 节上)

四、其能力——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 节下)

【应当彼此相爱的理由】

- 一、因为爱是从神来的——由神而生，爱在神的生命里面(7 节)
- 二、因为神就是爱——由相爱可以认识神(7~8 节)
- 三、因为神爱我们——这爱已经显明了(9~11 节)
- 四、因为神就住在我们里面——这爱使神能安居在我们里面(12 节上)
- 五、因为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可以住在爱里面，神人也可以彼此互相内住(12 节下~16 节)
- 六、因为爱里没有惧怕——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17~18 节)
- 七、因为爱神的也当爱弟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19~21 节)

【神之爱的享受】

- 一、分享神的爱(7~11 节)——是神先爱我们，故当与人分享
- 二、共享神的爱(12~16 节)——若彼此相爱，就得与神共享
- 三、全享神的爱(17~21 节)——神的爱是完全的，人的爱也当完全

【三一神的爱】

- 一、父神的爱——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9 节)
- 二、子神的爱——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10 节)
- 三、圣灵的爱——将祂的灵赐给我们，彼此同住(13 节)

【神的爱为我们所作的】

- 一、过去——使我们蒙赦罪并得生(9~10 节)
- 二、现在——使我们能彼此相爱(11~16 节)
- 三、将来——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17~18 节)

【爱的两方面】

- 一、以爱认爱(19 节，参 8 节)
- 二、以爱显爱(20 节)

约翰壹书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信心的轨迹】

一、总纲——从相信至胜过世界(1~5 节)

1.相信使我们得生且爱从神生的(1~3 节)

2.信心使我们能胜过世界(4~5 节)

二、从相信至得胜的轨迹(6~21 节)

1.因神的见证而信耶稣是神的儿子(6~11 节)

2.因信神的儿子而有生命(12~13 节)

3.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听我们的祈求(14~15 节)

4.因祈求而蒙神保守，不至犯罪(16~19 节)

5.因住在那位真实的里面而自守，远避偶像(20~2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壹五 1】「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

(原文直译)「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的；凡爱那生(他)的，也爱那从祂而生的。」

(原文字义)「信」相信，信靠，交托；「生」生出，产生；「爱」亲爱，慈爱，圣爱(动词 agapao)。

(文意注解)「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信』不是单单指理性上相信一个事实，而且也包括全心的接受(参约一 10 『接待』)，以及全人的投入(参约三 16 原文『信入祂』)；『耶稣是基督』指为人的耶稣乃是从神来的基督，也就是说，相信祂是人又是神，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从神而生』指从神得着新生命(参约三 3 『重生』)以及新身份——神的儿女(参 2 节)。

「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生他之神』指神自己；『从神生的』指神的儿女，就是信徒。本句暗示爱和生命的关系，生命中自然会有爱的交流，爱同一生命的对象，包括向着神也向着人。

(话中之光) (一)从神生的条件很简单，只需相信耶稣是基督；有些教派加上其他的条件，例如：必须公开认罪悔改、或具初步圣经知识、或宣誓加入为会友等，这些都不是圣经所要求的。

(二)「从神而生」表示从神得着了神的生命，也与神的性情有分(参彼后一 4)，此后一切的追求与发展，都与这个新生命有关。

(三)当我们一相信主耶稣时，就成为神家中的一个成员，其他的信徒也都是神家里的人；这个身分的决定权单单属于神，你我都无权决定可否接纳谁成为神家的人。

(四)新生命带来爱的本能和关系，凡是拥有同一生命的，我们都爱；换句话说，我们所爱的对象不在乎我们的选择，而是全世界所有真实的信徒，我们都爱。

【约壹五 2】「我们若爱神，又遵守祂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原文直译)「我们爱神，又遵行祂的命令，藉此我们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

(原文字义)「遵守」行，作，遵行；「诫命」命令，规条；「知道」认识，明白，晓得(ginosko)；「儿女」亲生子女。

(文意注解)「我们若爱神，又遵守祂的诫命，」『若爱神』这话并非表示真实活在新生命里面的信徒有可能不爱神，爱神乃是理所当然的情形；『遵守祂的诫命』诫命的原文是复数词，指神的话中一切的真理，都是信徒所该遵行的。

「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知道』指从经历中得到的一种体认或领悟；『爱神的儿女』指爱神所生的(参1节)。爱神又爱弟兄，这是生命中极其自然的倾向，不须要别人的教导才能明白。

(话中之光) (一)凡是真实从神而生的人，就必爱神并遵行神的话，正如儿女爱他们的亲生父母，又孝顺他们，听从他们的话一样。

(二)真正得救的人有一个特点，就是渴望力行神的心意；爱神的信徒藉遵行神的命令，以此表示对神的爱。

(三)爱神者会顺理成章的去爱神的儿女；爱神和爱人并不相背，反倒是自称爱神却不爱人，或仅爱那些他所喜欢的人，这种情形不符合生命的常理。

(四)「爱」是可以在实行中体认(「知道」)的；爱的实行越多，对爱的了解也越多。

(五)爱神的，应当遵守祂的命令；爱神儿女的，也应当遵守祂的命令。

【约壹五3】「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

(原文直译)「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这就是爱神了；并且祂的命令不是重担。」

(原文字义)「遵守」看守，保守(原文和第二节的「遵守」不同字)；「诫命」命令，规条；「难守的」沉重的，劳累的。

(文意注解)「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遵守祂的诫命』指牢牢的保守住神的话中的真理；『这就是爱祂了』指我们爱神的证据，就在我们遵守祂的命令。

「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不是难守的』意指出于爱神之心就不会觉得祂的命令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并且实际上是『神的爱』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有能力去遵守。

(话中之光) (一)感谢神，是神先将祂的爱赏赐给我们，然后才叫我们去遵守祂爱的命令；基督教不同于别的宗教，是先有供应，后才有要求。

(二)凡是出自「爱心」的，对于任何的命令都不会觉得为难，反而会甘心乐意的去作。

【约壹五4】「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

(原文字义)「凡」一切，都，每一个；「胜过」征服，得胜；「世界」世人，世代，系统(kosmos)；「信心」信仰，信德，说服，深信。

(文意注解)「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因为』表示下文是说明为甚么『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参3节)；『凡从神生的』指凡信耶稣是基督的人(参1节)，他们的特点是具有永生(参13节)，即有神的生命；『就胜过世界』意指胜过『爱世界』的心(参二15)，亦即不爱世界，而爱神、爱弟兄。

「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了世界』按原文是过去不定时，指一项确定的事实或行为，在此特指我们藉与主同钉十字架而胜过了世界(参加六14)；『我们的信心』意指我们借着信心而与基督联合，并取用祂得胜的生命。

(话中之光) (一)不是我们自己能胜过世界，而是借着从神而生的生命之能力，使我们能胜过世界。
(二)既然胜过了世界，当然也就不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了，并且爱神的心也就在我们的里面了(参二15)；而爱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参1节)。
(三)世界在魔鬼的手中乃是一件利器，牠躲在世界的背后，来篡夺信徒对神的爱心(参雅四4)，又使我们不爱弟兄，反而恨人(参三15~17)。
(四)「我们的信心」乃是开启「得胜之生命」的钥匙；若非我们个人主观的信心，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客观胜利，便不能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

【约壹五5】「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原文直译)「那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就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原文字义)「胜过」征服，得胜；「信」相信，信靠，交托。
(文意注解)「胜过世界的是谁呢？」这个问题是为了界定『得胜者』的范围，而把异端假教师排除在外。
「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与『凡信耶稣是基督的』(参1节)同义；换句话说，惟有那些正确信仰的基督徒才有资格胜过世界，因为他们拥有神的生命(参11~13节)。
(话中之光) (一)一般信徒可能认为只有那些具备圣经知识，或者被人认定属灵的人才能胜过世界，但是本节却说只要是耶稣基督的真信徒，就足以胜过世界。
(二)「信耶稣是神儿子」就是相信神的儿子降卑为人，且死在十字架上，为要以神人二性的身份成功救赎(参约一14；腓二6~8；提前一15)。
(三)「信」使我们有分于耶稣基督的得胜——祂在十字架上的得胜，也就是我们信的人的得胜。

【约壹五6】「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

(原文直译)「这曾经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那耶稣基督；不单是借着水，也是借着水和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原文字义)「借着」经过，经由，因为；「单」单独，只有，但是；「用」在…里(本节共享了三次)。
(文意注解)「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借着水』指主耶稣借着受浸，以显明祂是神的爱子(参太三16~17)；『血』指祂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完成救赎大工，以显明祂是救主(参约十九30；徒二36)；『借着水和血而来』水和血的解释须平衡，我们不能把其中一个按字面解释作物质的东西，另一个则解释作属灵的意义，所以水和血都是物质的水和血，而主耶稣的一生，开始时借着受水浸见证祂是神来成为人，结束时借着流血舍命见证祂这个人真是神的儿子(参可十五39)；『就是耶稣基督』意指祂就是神而人者。

「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不是单用水』这是因为诺斯底异端中的克林妥派，承认当主耶稣受浸时，圣灵降在祂的身上(参太三16)，所以若单用水作见证，不足以驳斥异端的错误；『乃是用水又用血』克林妥派异端认为主耶稣在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前，神性已经离开了祂，所以祂是以一个平常的人身分受死，这样，祂的受死就没有多大功用，但这里说用水又用血作见证，显明祂至死都是以

神儿子的身分完成救赎大工，所以祂一人之死足以赎普天下人的罪(参二 2)。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如何借着受浸的水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见证祂是神来成为人，获得完全的胜利；我们也照样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复活(参罗六 3~5)，又借着与祂同钉十字架，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参加六 17)，见证我们乃是仗着十字架夸胜(参西二 15)。

(二)今天的基督教，大多数人只记得祂的降生(水所见证的)，却忽略了祂的受死(血所见证的)；少数爱主的人，不仅感谢祂道成肉身，更是时常擘饼、喝杯，感念祂为我们受死(参林前十一 25~26)。

【约壹五 7】「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原文直译)「因为在天上作见证的有三样，就是父、话和圣灵，并且这三样乃是一。」(注：本节的直译乃根据英文钦订本，但它所根据的古抄本迟至十四世纪才被人发现，在此之前，所有的古卷均无天上的三样见证之文，故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英文钦订本所根据的古抄本，是误把某古卷抄写员的脚注当作经文，所以本圣经注解，不拟对此直译经文予以加注，而仅列译文供读者参考。)

(原文字义)「圣灵」灵，风，气(原文无「圣」字)；「作见证」见证，指证(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真理」真实，真道，诚实。

(文意注解)「并且有圣灵作见证，」意指圣灵为所有的真理作见证(参约十六 17)，特别是为有关主耶稣的真理作见证(参约十五 26)。

「因为圣灵就是真理，」意指前面所说用水又用血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参 6 节)，圣灵也见证此说完全合乎真理，因为圣灵本身就是真理，祂又被称作『真理的圣灵』(参约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不仅借着圣灵在母腹里成胎(参路一 35)，并且祂受浸、受试探、受职、作工都有圣灵的参与和见证(参路三 22；四 1，14；约三 34；十五 26；徒十 38)。

(二)基督教一切所谓的真理，若没有圣灵的开启、引导、见证和运作，便都只是字句、教条、道理和仪文，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用处，但若有了圣灵参预其中，便都与生命联上了关系(参林后三 6；加六 8)，也都是真理。

【约壹五 8】「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原文直译)「而在地上作见证的有三样，就是灵、水和血，这三样也都是一致的。」

(原文字义)「三」三个，三样；「归于」进入而成。

(文意注解)「作见证的原来有三，」『作见证的』按犹太律法，作见证的至少要有两个人，若有三个人则更为充分(参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

「就是圣灵、水，与血，」这是把六、七两节合起来重提。

「这三样也都归于一，」『都归于一』意指为着一个目的，就是都一致的为基督耶稣作见证，叫人因信祂得永生(参 9~13 节；约二十 31)。

(话中之光) (一)神为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是充分且完全的(「三」字所表)，从祂的降生至受死，每一过程无不见证出祂就是神子。

(二)神的见证不仅充分应付了各种不同的场合和局面，并且各个见证也都彼此相连，同归于一(参弗

一 10), 何等美妙!

【约壹五 9】「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该领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

(原文直译)「我们若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大，因为这是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

(原文字义)「既」如果，倘若；「领受」得着，拿起，接待；「更该领受」更大，还大；「作的」作见证，证明，指证。

(文意注解)「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人的见证』指一般人世间日常生活中的见证；『领受人的见证』指接受值得信赖之人所作的见证。

「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神的见证』即指上文圣灵、水与血的三样见证(参 8 节)；『更该领受』原文作『更大』，表示更可靠、更重要。

「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指神所作的见证，总结在耶稣基督身上，证明祂就是神的儿子。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小至买一件东西，大至判断关乎终身或生死的事，都倚赖人所提供的资讯证据(亦即见证)，并且很少有所疑虑；然而面对神藉外面的环境、话语和里面的圣灵所给的引导和见证，却往往缺乏信心，彷彿神在说谎似的(参 10 节)。

(二)神见证的中心，就是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向着人所作一切的见证，也都应当引人注目于祂，并且归向祂。

【约壹五 10】「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

(原文字义)「就有」持有，得着；「当作」行，作，遵行；「说谎的」谎言者。

(文意注解)「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意指『信』就是『领受』(参 9 节)，『领受神的见证』就是『相信神的儿子』。

这里的『信』字原文是现在时式，不同于三 23 的『信』字，那里按原文是过去不定时式，意指三 23 是得救时开始的信心，是接受耶稣基督作个人救主的信心，而这里五 10 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续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心，也就是以信靠主为我们生活模式的信心。

「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不信神的』指不信神的见证，也就是不领受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的(参 9 节)；『将神当作说谎的』意指不承认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参帖前一 9)。

「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不信』在原文是完成时式，指一直都不肯改变态度，从始至终都不信。

(话中之光) (一)相信神儿子的，不仅是将祂接受到我们的里面来(参约一 12)，并且也将神的见证接受到里面，使祂的见证根深柢固的结合到我们一生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中，基督信仰成为我们人生的导航。

(二)世人认为信不信由得我们自己，其实凡是不信神见证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这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恶。

(三)人因无知而抗拒神，一时胡涂不信，仍有得救的机会；但若坚持不信到底，其下场真是可悲。

【约壹五 11】「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

(原文直译)「这见证就是神已经赐给我们永远的生命，而这生命乃是在祂儿子的里面。」

(原文字义)「赐给」赐予，分给；「永生」永远的生命，长远活着(首字)；生命，活(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见证』指神的见证，有两方面：(1)见证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参 1, 5, 9~10 节)；(2)见证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有永生(参 13 节)。

『赐给』指在原有的生命之外，条件式的给予，其条件就是信子；『我们』指信徒；『永生』按原文是指永远的生命，即永不灭亡(参约十 28)、永远存在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神的自己(参 20 节)。

「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本句说出基督就是神所要赐给我们的生命(参西三 4)；永生并不是神在基督之外，另赐给我们的；永生乃是那在祂儿子里面的生命，连同祂儿子一并赐给我们的。

(话中之光) (一)「永生」有如下的讲究：(1)源头——神；(2)凭借——基督；(3)代价——白白赐给；(4)条件——相信；(5)对象——我们信徒；(6)性质——永远活着。

(二)永生并不是指我们原有的生命可以延长直到永远，而是指另一种质量的生命，就是在神儿子里面的生命，可以让相信祂的人从一开始相信就能得着并享受的。

【约壹五 12】「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原文直译)「有这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

(原文字义)「有了」持有，得着；「就有」(原文和「有了」同字)；「没有」「有」的否定词(首字)；绝对没有(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人有了神的儿子』指人借着相信而得着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指就有永远的生命。

「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指人不信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指没有永远的生命。

(话中之光) (一)生命是在基督的里面(参 11 节；约一 4)，并且基督就是生命(约十一 25；十四 6；西三 4)，所以基督和生命乃是一，并不是分开的。

(二)人若要享受永远的生命，必须接受耶稣基督；人绝无可能拒绝耶稣基督，而得着永远的生命的。

(三)本节圣经乃是驳斥「万教归一」最好的根据，因为其他的宗教都不信耶稣基督是神「独一」的儿子。

【约壹五 13】「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原文直译)「我把这些事写给你们信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你们有永远的生命，使你们(更坚)信神儿子的名。」

(原文字义)「信奉」信入；「名」名字，名称；「要叫」为的是，目的在于；「知道」看见，察觉；「自己」(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这些话』狭义的是指本章十一、十二两节的话，广义的是指本书上的话；『信奉』原文是现在时式，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续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心，也就是以信靠主为我们生活模式的信心；『信奉神儿子之名』也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参5, 20节)。

「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知道』按原文乃是确实的知道；『自己有永生』意指得着救恩的确据；本句表明信徒不必等到将来，乃是现在就可以知道已经确实得救了，并且正在享受这永远的生命。

(话中之光)(一)我们只要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就可以领受永远的生命；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因为经上的话就是这事实的确据。

(二)信徒有没有神的生命，这是可以「知道」的，并且这「知道」不是凭我们主观的感觉，而是凭经上所写客观的话。

(三)当我们对主有信心，我们就活在神生命的里面，凭生命而活；当我们对主失去信心，我们就活在自己的里面，凭自己而活。

【约壹五 14】「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祂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

(原文直译)「这是我们向着祂的把握：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祂就听我们。」

(原文字义)「照」接着，根据；「旨意」意思，心愿，喜好的；「求」祈求，要求；「听」听见，垂听；「所存」所持有；「坦然无惧」放胆明说，公开，自信。

(文意注解)「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甚么，祂就听我们，」『照祂的旨意求』意指所祷告的必须符合神的旨意，而不是以自己的意愿为动机出发点；『祂就听我们』表示神答应我们的祷告乃是有条件的，凡不照祂条件的祷告，祂必不听。

「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我们向祂』意指我们与神面对面彼此相交(参一 6~7)；『坦然无惧』按原文是指一种确实的自信(confidence)，它原来的涵意是『言论自由』，在真正民主政治底下，人们可以畅所欲言，而无被罪罚的恐惧，此处延伸用来形容向神祷告之时，只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旨意中，便无所畏惧。

本节意指当我们亲近神，与神在生命里有交通祷告的时候，只要我们根据神的旨意而向祂有所求，就会自然而然地从里面有一种安然的自信，确信祂必听我们。

(话中之光)(一)信心只能在神旨意的范围内祷告或行动，但若超出神旨意的范围，就不是真信心。

(二)真正的信心，乃是一发出祷告，就确信神必听我们，而不必等到祷告得着了答应的事实。

(三)神的能力是储备在祂的旨意里。只要一切的事情都确实在神的旨意中，就纵使遇到最大的试炼，我们仍然可以坦然无惧，因为知道祂正在垂听我们！

(四)当你明白神的旨意后，你现在就应当因着你所明白的神的旨意而祷告，要神成功祂的旨意。现在的问题并非你有缺乏，你当得着供给，乃是神的旨意当得着成功。

(五)真实属灵的祷告，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就像当日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祷告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六)真正属灵的祷告，并不是支取神的能力以完成我们的心愿；而是求神藉祂的能力作工在我们身上，

改变我们的心愿，使我们的心愿符合神的旨意，从此成就神的旨意。

【约壹五 15】「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

(原文直译)「我们若知道，凡我们所求的，祂都听我们，我们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我们无不^{得着。}」

(原文字义)「既然」无论甚么(条件语)；「听」听见，垂听；「一切」凡是；「无不得着」都持有。

(文意注解)「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既然知道』的原文结构相当特别，是将条件式质词跟直陈式动词连接在一起，表示所陈述的条件是真实的，换句话说，前面第 14 节的话，我们可以确实的知道是真的；『一切所求的』意指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参 14 节)。

「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就知道』意指上句的知道带进本句的知道；『无不^{得着}』意指凡祈求的，都得着成全；『得着』按原文是现在时式，表示神这个应许可以视同实际上确实的得着。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能知道神垂听我们的祷告，也就能知道祂必定会答应我们的祷告。

(二)信徒不是要用好听的话，来感动神答应我们的祷告；祷告乃是寻求神话语中的旨意，我们一旦掌握了神的旨意，便根据这个旨意向神祈求，这就使神的手被我们推动了。

(三)祷告得着神答应的程序如下：(1)寻求神的旨意；(2)照神的旨意祈求；(3)知道神必听此类祈求；(4)知道一切所求无不^{得着}。

【约壹五 16】「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原文直译)「人若看见他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他就当为他祈求，祂就要把生命给他，就是给那犯不至于死的罪的。但也有会至于死的罪，我不是说他当为那个祈求。」

(原文字义)「至于」对着，到…那里；「就当」(原文无此字)；「祈求」寻求，求问(首字)；盘问地求，切求(第二个字)；「这罪」那一个。

(文意注解)「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弟兄』指主内弟兄，亦即信徒；『死』的意思有三：(1)肉体的死(参林前十一 29~30)；(2)灵性的死(参启三 1)；(3)灭亡的死(启二十 6, 14)；『不至于死的罪』意指犯了那种罪之后还能活着，也就是『至于死的罪』以外所有的罪。

「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当为他祈求』意指当照神的旨意为他祈求(参 14 节上)，这样的祈求，一面说，代求的人本身向着神能坦然无惧(参 14 节下)，且有必得着神答应的把握(参 15 节)，另一面说，被代求的人，必会得着神生命的供应；『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本句按原文并无『神』字，是指他(代求的人)必会间接地帮助那犯罪的弟兄(被代求的人)得着生命的供应；『生命』与本节中的『死』彼此相对，这里的『生命』应指属灵的生命，所以本节中的『死』也宜解为属灵的死，这样，属灵生命的供应，就会使属灵情况濒临于死亡的弟兄，起死回生，能与神恢复生命的相交。

「有至于死的罪，」『至于死的罪』圣经学者对此有各种不同的解释：(1)杀人者偿命，犯此罪者后果必死(参箴廿八 17)；(2)擘饼时不分辨主身体的罪(参林前十一 30)；(3)欺哄圣灵的罪(参徒五 5, 10)；(4)亵渎圣灵的罪(参太十二 31~32)；(5)某种特殊的罪，被神判定必死；(6)离道反教的罪。

最合理的解释，应当根据使徒约翰书写本书的主旨，是在劝勉并警戒信徒勿盲目跟从异端假教师，他们是魔鬼的差役，他们的结局乃是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参太廿五 41)。这些异端假教师自称是基督徒，平时也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参林后十一 13)，所以被一般信徒视为弟兄姊妹，其实是假弟兄(参加二 4)。他们故意否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所以所犯的是『至于死的罪』。

「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对于一般无知的信徒，或不信的世人，当然应当为他们代祷；但对于这些被魔鬼所利用，怀着目的要破坏纯正信仰的异端假教师，我们就不该为他们代求。注意，本句的『祈求』和上半节的『祈求』在原文不同字，有的解经家据此将本句解作：『我不说当为这罪查问』，意指不当查问神为甚么容许他犯下如此的罪行，或指不当查问神为甚么不听祷告而让他至于死。

(话中之光) (一)代祷是供应生命的管道；哪里代祷的事例多，那里就多有生命的流通。

(二)祷告有当求和不当求两种，当求的就当多多的代求，不当求的就切莫作滥好人，信徒的智慧就在于此。

(三)信徒最要当心的，乃是要保守自己(参 21 节)，以免犯了「至于死的罪」，所以最好要「远避偶像」(参 21 节)，因为魔鬼最善于躲在「宗教偶像」的背后，使信徒不知不觉的被骗去跟从异端假教师。

【约壹五 17】「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原文直译)「一切不义都是罪；但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原文字义)「不义的」有罪的，不公正的；「罪」失误目标。

(文意注解)「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不义的』指对神与对人不公平正直的行为，会导致与神相交的中断(参一 9)；『都是罪』这是指罪的定义(参三 4)，本句是将所有未达到神公义的标准的行为，都包括在罪里面，包括『至于死的罪』和『不至于死的罪』。

「也有不至于死的罪，」本句意指人所犯下一切的罪中，含有『不至于死的罪』。

(话中之光) (一)该说该作的不说不作，不该说不该作的却说却作，这些都是罪，因为都是不合理、不合法、不公平的事。

(二)信徒一不小心，就会犯了「不至于死的罪」，所以我们应当彼此代求(参 16 节)，好叫对方及时蒙光照、认罪，俾能恢复生命的相交(参一 9)。

【约壹五 18】「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原文直译)「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都不犯罪，而且那从神生的，会保守他自己，并且那恶者不会去碰他。」

(原文字义)「犯罪」干犯，射不中；「保守」看守，谨守；「那恶者」邪恶的，坏的；「害」触摸到，黏附，缠绕。

(文意注解)「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本书结束于三个『我们知道』，其中第一个『知道』，是重复三 9 前半，以肯定的语气宣告凡是真实神的儿女，必定不会习惯地经常犯罪。

「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这里是强调神儿子里面的生命(参 11 节)，具有保守的能力，我们这因信

而重生得着神儿子生命的信徒(参 13 节)，自然有保守自己的能力。

「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那恶者』指魔鬼(参三 8, 12)；『无法害他』意指无法抓住他、将他拖累到犯罪习以为常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信徒的里面，具有与生(指重生)俱来的本能，就是神的生命能保守他。

(二)神的生命强于魔鬼的生命，而魔鬼的生命强于人天然的生命；问题是：我们与魔鬼对抗，是要靠神的生命呢？抑或靠自己的生命？胜败之分乃在于此。

(三)信徒若靠神的生命，就会得着保守；但若靠自己，就会遭受那恶者的加害。

【约壹五 19】「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原文字义)「属神的」出于神的；「全」整个，全部；「卧在」摆在，放在，安置在；「在…手下」在…之中，在…之上。

(文意注解)「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本节是第二个『我们知道』，这三个『我们知道』说出信徒在神面前的蒙恩所得，我们和一般世人不同的地方；『我们是属神的』意指我们是出于神、归神护理并照顾的，毋须受魔鬼的辖制。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全世界』指世界上的人和他们所赖以生活行动的整个系统体制；『都卧在那恶者手下』有二意：(1)在魔鬼的怀抱中接受其喂养和教导；(2)无能为力的躺卧在魔鬼的手下任其操纵和宰割。

(话中之光) (一)信徒和世人不同之处在于：(1)我们是从神生的(参 18 节)，里面有神的生命；(2)我们已经被神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

(二)我们既然已经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参徒廿六 18)，得以免受魔鬼的霸占和操纵，就不该再去效法世人生活方式，以免受魔鬼的玩弄。

(三)属神的人接受神的保守和供应，属魔鬼的人接受魔鬼的霸占和喂养，分属两种不同的领域；我们若要讨神的喜悦，便得谨守这个分别的界限，切莫以世俗为友(参林后六 14~18)。

【约壹五 20】「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原文直译)「我们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并且将悟性赐给了我们，使我们能认识那位真实者；并且我们也在那位真实者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就是真神，也是永远的生命。」

(原文字义)「来到」来临，到达；「智慧」心思，领悟力；「赐给」赐予，分给；「真实的」真的(两次)；「真」(原文与「真实的」同字)。

(文意注解)「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本节是第三个『我们知道』，凡是神的真实信徒，很自然地，都会有十八至二十节的三样体认；『神的儿子』指耶稣基督；『已经来到』指祂借着道成肉身，来到我们中间，并且与我们同在(参约一 14)。

「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智慧』不是指世上的智慧(参林前二 6)，而是指得救的智慧(参提后三 15)和属灵的智慧(参西一 9)；『认识』指从体验得来的认识；『那位真实的』指独一

的真神，祂乃是惟一真正与实际的，除祂之外，一切都是虚假、虚空的。

「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在那位真实的里面』指在真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意指在基督里面就是在真神里面，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所以我们在真神里面，也就是在基督里面，这也表明祂儿子耶稣基督就是真神，神和祂的儿子是二而一、一而二的。

「这是真神，也是永生，」『这』指本节所描述的一切故事，包括神的儿子和那位真实的，二者又合而为一；『这是真神』对我们来说，神的儿子和神自己是没有办法分割的，我们得着神的儿子就是得着神自己，这个定义乃是针对诺斯底异端否认基督就是神而发的；『也是永生』指这样一位真神，对我们信徒来说，就是永远的生命，使我们有分于神生命的实质。

(话中之光)(一)人世间一切都是虚空的虚空(参传一 2)，惟有在基督里面，我们才能得着真实和实际。

(二)一切的偶像也都是虚幻与虚假的，都不能给人们带来真实的喜乐与享受；我们若要得着真实的喜乐与享受，便须借着耶稣基督，才能使一切都成为实在的(参林后一 19~20)。

(三)神的儿子和真神自己是不能分开的，我们对神儿子的经历，也就是对真神的经历。

【约壹五 21】「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原文直译)「小孩子們，要保守你们自己远离偶像。阿们。」

(原文字义)「小子」小孩，孩子；「自守」自己看守，亲自保守；「远避」从…离开，由…脱离；「偶像」像，形像。

(文意注解)「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自守』指自我保守，防备外来的攻击，特别是从异端而来的一切欺骗的法术(参弗四 14)。

「远避偶像，」『偶像』有二意：(1)狭义指假神偶像；(2)广义指任何取代神在人心目中地位的人事物。

(话中之光) (一)从神生的虽然能保守自己(参 18 节)，但我们信徒还得与神的生命配合(自守)，我们若不住在神的生命里面，神生命的大能在我们身上仍旧不能产生功效。

(二)这世界充满了有形和无形的偶像，处处吸引人心，甚至在教会中，也充满了各种无形的偶像(例如属灵伟人、钱财等)，最好的自我防备办法便是远离和躲避(意即设下心防)，不要让任何人、事、物霸占我们的心。

(三)在教会中高举某项真理或某位传道人，过于圣经所记(参林前四 6)，就会变成我们的偶像，使我们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参林后十一 3)。

参、灵训要义

【信心的四个果效】

一、从神而生(1 节上)

二、爱生他之神(1 节中，2 节上)

三、爱从神生的——神的儿女(2 节下，2 节下)

四、遵守神的诫命(2 节中，3 节)

【基督徒的七项见证】

一、爱心的见证——遵守神爱的诫命(1~3 节)

二、信心的见证——胜过世界(4~5 节)

三、耶稣基督的见证——从水和血而来(6 节)

四、圣灵的见证——见证真理(7~8 节)

五、神的见证——信子的有永生(9~13 节)

六、祷告的见证——神听我们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14~17 节)

七、永生的见证——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18~21 节)

【信望爱】

一、基督徒的信心

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1 节)

2. 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4~5 节)

3. 信神儿子的，就是信神为祂儿子所作的三样见证(6~10 节)

4. 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13 节)

二、基督徒的盼望

1.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了永生的盼望(11~12 节；参西一 27)

2. 神和神的生命会保守我们，直到那日(参 18~19 节)

三、基督徒的爱心

1. 凡从神生的，爱生他之神，也爱从神生的(1 节)

2. 遵守祂的诫命，就是爱神，也爱神的儿女(2~3 节)

【几个知道】

一、知道自己有永生(13 节)

二、知道神听我们一切所求的(15 节上)

三、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15 节下)

四、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18 节)

五、知道我们是属神的，不是卧在那恶者手下的(19 节)

六、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20 节)

【罪的种类】

一、有至于死的罪(16 节)

二、有不至于死的罪(17 节)

【基督徒的三项基本信念】

- 一、是从神生的，故拥有神的生命(18 节)
- 二、是属神的，故不受那恶者的辖制(19 节)
- 三、是在基督里面的，故认识神(20 节)

约翰壹书综合灵训要义

【起初】

- 一、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 1)
- 二、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二 7)
- 三、那从起初原有的(二 13~14)
- 四、从起初所听见的(二 24)
- 五、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三 8)
- 六、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三 11)

【主耶稣所是】

- 一、从启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 1)
- 二、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一 2)
- 三、祂儿子；子；神的儿子；神独生子(一 3, 7; 二 22~24; 三 8, 23; 四 9, 10, 15; 五 5, 9~13, 20)
- 四、基督(一 3; 二 1, 22; 三 23; 四 2; 五 1, 6, 20)
- 五、中保，就是那义者(二 1)
- 六、挽回祭(二 2)

【小子们哪】

- 一、小子们哪，不要犯罪(一 1~二 6)
- 二、小子们哪，不要爱世界(二 7~17)
- 三、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二 18~27)
- 四、小子们哪，要住在主里面(二 28~三 6)
- 五、小子们哪，不要受诱惑(三 7~24)
- 六、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四 1~五 17)
- 七、小子们哪，要自守，远避偶像(五 18~21)

【从永生到永生】

一、那永远的生命的衍行

- 1.显现出来；显现与我们(一 2)
- 2.我们听见；看见；摸过(一 1~3, 5)
- 3.作见证；传给你们；报给你们(一 2, 5)
- 4.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知道自己有永生(四 9; 五 11~13)

二、得着永生的功效

- 1.使我们能藉以相交；喜乐充足(一 3~4)
- 2.永生里面有主恩膏的教训(二 25~27)
- 3.使我们能行义；不犯罪；也不能犯罪(二 29; 三 9; 五 16, 18)
- 4.使我们能爱弟兄；有爱心；爱神又爱神生的(三 14; 四 7; 五 1)
- 5.使我们能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我们(五 18~19)
- 6.使我们有智慧，能认识那位真实的，且住在祂里面(五 20)

三、这是真神，也是永生(五 20)

【主耶稣与信徒的关系】

- 一、显现与我们的那永远的生命(一 2)
- 二、我们乃是与父并与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一 3)
- 三、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一 7)
- 四、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二 1)
- 五、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二 2; 四 10)
- 六、我们应当遵守主的诫命，遵守主道(二 3, 5)
- 七、我们应当住在主里面，照祂所行的去行(二 6)
- 八、我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二 12)
- 九、认子的，连父也有了(二 23)
- 十、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三 2)
- 十一、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三 5)
- 十二、主为我们舍命(三 16)
- 十三、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四 9)
- 十四、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四 14)
- 十五、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五 1)
- 十六、胜过世界的，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五 5)
- 十七、信神儿子的，就有神的见证在他心里(五 10)
- 十八、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五 12)
- 十九、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五 20)

二十、我们在那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五 20)

【神是】

- 一、神就是光(一 5)
- 二、祂是公义的(二 29)
- 三、神就是爱(三 7, 16)

【这是】

- 一、这是我们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一 5)
- 二、这就是敌基督(二 22)
- 三、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三 11)
- 四、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四 3)
- 五、这就是爱(四 10)
- 六、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四 14)
- 七、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四 21)
- 八、这就是爱祂了(五 3)
- 九、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五 14)
- 十、这是真神，也是永生(五 20)

【七个真假的对比】

- 一、光明与黑暗的对比(一 5~二 11)
- 二、父神与世界的对比(二 12~17)
- 三、基督与敌基督的对比(二 18~28)
- 四、行义的与犯罪的之对比(二 29~三 24)
- 五、圣灵与谬妄的灵之对比(四 1~6)
- 六、真爱与假爱的对比((四 7~21)
- 七、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之对比(五 1~21)

【真理】

- 一、真理是可以实行的(一 6)
- 二、真理只能存在诚实者的里面(一 8; 二 4)
- 三、真理是能知道的(二 21)
- 四、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二 21)
- 五、诚实相爱者是属真理的(三 19)
- 六、真理的灵住在听从属神者的人里面(四 6)

【四个说谎】

- 一、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一 6)
- 二、说我认识主，却不遵守主的道(二 4)
- 三、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二 22)
- 四、说我爱神，却不爱他的弟兄(四 20)

【七项试验】

- 一、在光明中与在黑暗里的试验(自义的试验):
 - 1.认自己的罪或说自己无罪(一 6~9)
 - 2.爱弟兄或恨弟兄(二 8~11)
- 二、认识与不认识父神的试验(爱好的试验):
 - 1.爱神或爱世界(二 15)
 - 2.遵行神的旨意或行世界上的事(二 16~17)
- 三、属基督与属敌基督的试验(信仰的试验):
 - 1.与使徒们同在(合一)或从使徒们中间出去(二 18~19)
 - 2.认或不认耶稣是基督(二 21~23)
 - 3.顺从或不顺从恩膏的教训(二 27)
- 四、行义的与犯罪的之试验(德行的试验):
 - 1.洁净自己或违背律法(三 3~4)
 - 2.彼此相爱或对弟兄无怜恤的心(三 11~18)
 - 3.心向神坦然无惧或心责备自己(三 20~21)
- 五、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之试验(分辨的试验):
 - 1.凡灵认或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四 2~3)
 - 2.听从使徒或听从假先知(四 5~6)
- 六、真爱与假爱的试验(存心的试验):
 - 1.住或不住在神里面(四 13~16)
 - 2.没有惧怕或惧怕神将来的审判(四 17~18)
- 七、从神生的与从人生的之试验(生命的试验):
 - 1.爱或不爱神的儿女(五 1~2)
 - 2.胜过或不能胜过世界(五 4~5)
 - 3.信或不信神儿子的见证(五 6~11)
 - 4.犯或不犯至于死的罪(五 16~18)

【七种假表现的试验】

- 一、假相交(一 6)——自称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对人不诚实
- 二、假圣洁(一 8)——自称无罪，乃是自欺，对自己不诚实
- 三、假公义(一 10)——自称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对神不诚实
- 四、假忠心(二 4)——自称认识主，却不遵守祂的诫命，对主不诚实
- 五、假行为(二 6)——自称住在主里面，却不照主所行的去行，对主道不诚实
- 六、假属灵(二 9)——自称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对神的真光不诚实
- 七、假爱神(四 20)——自称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对神的爱心不诚实

【认识罪】

一、人人都有罪

- 1.人人有有罪性——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一 8)
- 2.人人都有罪行——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一 10)

二、罪的来源——犯罪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三 8)

三、罪的定义

- 1.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三 4)
- 2.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五 17)

四、罪的救赎

- 1.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二 1)
- 2.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二 2；四 10)
- 3.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三 5)
- 4.祂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一 7)
- 5.我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二 12)

五、信徒得救后犯罪怎么办？

- 1.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一 9)
- 2.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五 16)

六、信徒怎样才能不犯罪？

- 1.认识主的话——我将这些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二 1)
- 2.住在主里面——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三 6)
- 3.靠里面神的种而活——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里面(三 9 原文；五 18)

【信徒的把握】

- 一、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一 7)
- 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一 9)
- 三、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祂(二 3)
- 四、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二 5)

- 五、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二 10)
- 六、我们知道真理，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二 21)
- 七、若将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就必住在子里面(二 24)
- 八、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我们(二 27)
- 九、住在主里面，这样，主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二 28)
- 十、我们也真是神的儿女(三 1)
- 十一、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三 2)
- 十二、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三 6)
- 十三、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为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三 9 原文)
- 十四、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三 14)
- 十五、我们相爱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三 18~19)
- 十六、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三 22)
- 十七、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三 24)
- 十八、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四 2)
- 十九、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 二十、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门里面，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四 12)
- 廿一、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四 16)
- 廿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五 1)
- 廿三、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五 4)
- 廿四、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五 13)
- 廿五、我们若照祂的旨意其喚甚么，祂就听我们(五 14)
- 廿六、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五 18)

【真】

- 一、真的新命令(二 5)
- 二、真光(二 5)
- 三、真的恩膏(二 27)
- 四、真是祂的儿女(三 1)
- 五、祂的真体(三 2)
- 六、真理的灵(四 6；五 7)
- 七、真神(五 20)

【爱弟兄(彼此相爱)】

- 一、爱的定义
 - 1. 神的爱(二 5 「爱神的心」的原文)

2.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三 16)

二、爱的来源

1.爱是从神来的(四 7)

2.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四 19)

三、如何才能爱弟兄？

1.遵守主的命令(二 7~8；三 11)

2.爱的交流——彼此相爱(四 7, 12)

3.靠神生命——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4.住在爱里面(四 16)

5.爱神——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五 1~2)

四、爱弟兄的讲究

1.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三 16)

2.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三 18)

五、爱弟兄的好处

1.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二 10)

2.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三 14)

3.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爱里没有惧怕(四 17~18)

【就是(定义)】

一、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二 10)

二、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二 22)

三、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三 4)

四、违背律法就是罪(三 4)

五、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三 15)

六、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四 16)

七、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五 3)

八、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五 4)

【信徒与世界】

一、世界与神为敌——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二 15)

二、世界上的事——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二 16)

三、信徒如何胜过世界？

1.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二 15)

2.刚强，神的道常存在心里，也胜了那恶者(二 13~14；参五 19)

3.靠神生命——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五 4 上)

4.信心——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得五 4 下)

【正常基督徒信仰的三大试验】

- 一、真理的试验——认耶稣是基督(二 18~23；四 1~6)
- 二、道德的试验——洁净自己(三 1~10)
- 三、爱心的试验——弟兄相爱(三 11~18)

【从神所生】

- 一、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神所生的(二 29)
- 二、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三 9 原文)
- 三、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四 7)
- 四、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五 1)
- 五、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4)
- 六、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五 18)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约翰一书注解》